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文字標記說明：

灰底紅字：為部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第一輪初稿會議增修部分

底線紅字：為部會於 113 年 8 月間第一輪審查會議後，再次增修部分

2025 年 5 月

目錄

第 1 條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1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
反歧視措施	1
第 3 條	3
法案與政策性別影響評估.....	3
消除性別歧視與落實性別平等.....	3
性騷擾案件統計	4
第 4 條及第 5 條	4
公約權利的限制	4
第 6 條	4
勞動參與	4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5
就業促進	6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6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6
協助婦女就業	6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7
協助原住民就業	8
協助青年就業	8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8
輔導遊民就業	9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9
第 7 條	9
勞動條件保障	9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10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	10
就業與薪資水準	11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13
工作時間與休假	13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13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14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15
移工專章	16

	移工之引進政策	16
	移工之權益保障	18
	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23
	外籍漁工權益保障.....	23
	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事件.....	25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25
第 8 條		26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26
	團體協約法制	27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28
第 9 條		29
	社會保障制度	29
	社會保險制度	29
	國民年金保險	30
	農民健康保險	30
	勞工保險與退休	3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32
	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退休、撫卹	33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34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年金改革	35
	就業保險	35
	其他保險(非社會保險).....	36
	全民健康保險	36
	長期照顧	37
	社會救助與津貼	37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41
第 10 條		42
	自主決定婚姻	42
	孕婦保護制度	43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44
	托育制度	46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47
	兒少扶助	47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48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48
	家庭暴力防治	48
	兒少性剝削防制	50

	老人照護	5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51
	人口販運防制	52
第 11 條		52
	生活條件改善	52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55
	適足食物權	56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59
	用水權	59
	適足住房權	60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62
	迫遷相關議題	63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66
第 12 條		67
	普遍醫療體系	67
	心理健康	69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69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70
	婦女健康政策	72
	傳染病防治	72
	物質濫用	73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73
第 13 條		74
	國民基本教育	74
	技職教育	75
	高等教育	76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77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77
	母語教學	78
	平等受教權	80
	降低輟學率	82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82
第 14 條		83
	初等義務教育	83
第 15 條		83
	文化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	83
	少數族群文化近用權保障.....	88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89

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92
藝文教育	93
智慧財產權保障	93
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	94

表目錄

表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7
表 2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依性別、原住民區分).....	7
表 3	至 2019 年移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16
表 4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27
表 5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30
表 6	2019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38
表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38
表 8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41
表 9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48
表 10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49
表 1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50
表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52
表 1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53
表 14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76
表 15	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76
表 16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78
表 17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80
表 18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81

第 1 條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6 點。

第 2 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2. 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8 點至第 165 點。
3. 臺灣於 1950 年至 1980 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每年接受外援約 1 億美元，在 1950 年代約占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 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並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進行對外援助。2022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4 億 3,200 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5%；其中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金額約為 106 萬美元、實物捐贈約為 1,240 萬美元，我國將持續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回饋國際社會，使我國援外機制與國際接軌。(外交部)

反歧視措施

4. 身心障礙者：
 - (1) 參見本報告第 22 點、第 28 點、第 31 點、第 34 點、第 55 點、第 106 點、第 139 點、第 178 點、第 197 點、第 205(3)點、第 215 點、第 250 點、第 251 點、第 260 點、第 263 點、第 264 點。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衛福部)
 - (3) 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予以裁罰。另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2016 年至 2019 年，計有 2 家媒體因違反精神衛生法規定，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予以裁罰及限期更正，該 2 家媒體不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

(衛福部)

5. 低收入戶：參見本報告第 28 點、第 34 點、第 106 點、第 161 點、第 181 點、第 199(1) 點、第 200(2) 點、第 205(1) 點、第 205(2) 點、第 231 點、第 260 點。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戶審核認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規範，如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衛福部)
6. 兒童：參見本報告第 161 點、第 162 點、第 205(2) 點、第 260 點、第 264 點。
7. 新住民：
 - (1) 參見本報告第 173 點、第 174 點。
 - (2)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另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內政部)
8. 就業權：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7 點及本報告第 22 點、第 25 點、第 29 點。
9. 就醫權：參見本報告第 127 點至第 129 點、第 206 點、第 207 點、第 215 點。
10. 就學權：
 - (1) 參見本報告第 242 點、第 250 點、第 251 點。
 - (2)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以達貫徹「有教無類」、「帶好每一位學生」**，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教育部)
 - (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提供相關保障及補助措施。**(原民會)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概況，112 學年度(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粗在學率分別提升至 99.14%、98.73%、95.03%、56.46%。(原民會)**、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概況，**2023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

粗在學率分別為 99.0%、98.9%、93.6%、56.3%。(教育部)

11. 居住權：參見本報告第 194 點、第 195 點、第 197 點。
12. 文化權：參見本報告第 255 點、第 259 點至第 264 點、第 272 點至第 274 點。

第 3 條

法案與政策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3. 行政院自 20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引導各部會熟悉使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其中自 2009 年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目的在確保國家重大政策、計畫與法案都能融入性別觀點。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於 2015 年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網站提供案例學習。另自 2022 年 3 月起函頒擴大實施範圍，「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已提供參考文件予各機關參考運用，「行政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期程二年以上之計畫方案」擇選內政部等 7 個機關參與試辦，並於完成試辦作業後評估實施。(性平處)

【新增點次】

- ★為協助機關將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融入各項政府施政，並於研擬過程強化受影響群體等利害關係人之實質參與，規劃於 2024 年底前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此機制實施後，將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人權處)

14. 立法院為強化主管機關送請該院審議法案對性別與人權影響之評估機制，已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該院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依個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提供意見（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立法院)

消除性別歧視與落實性別平等

15. 消除性別歧視之法律，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16. 行政院 2012 年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經各級政府機關檢視完成，共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並確認 228 件違反該公約及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至 2024 年尚有 7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另 2016 年頒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

2020 年頒訂「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均已經各級政府機關完成法規檢視作業，至 2024 年尚有 3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性平處)

17. 我國於中央政府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以及於全國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除督促並推動落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外，並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提出及研議開創性的政策措施或方案，促使政府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中。(性平處)
18. 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並落實各項措施，如修正性暴力犯罪防治四法建構數位/網路性暴力保護網、修正性騷擾防治三法、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中，避免發生性別歧視等情事。另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治理機制，提升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及強化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女性、新住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別(LGBTI)者等不同群體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與重視高齡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以落實對不同處境女性權益之保障，消除交叉(多重)歧視。(性平處)

性騷擾案件統計

19.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8 點。

第 4 條及第 5 條

公約權利的限制

20. 本公約自 2009 年國內法化以來，未曾限制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亦未有解釋本公約條文為國家有權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任何基本人權之義務。(各機關)

第 6 條

勞動參與

21. 2020 年至 2023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6 點。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2. 就業服務法規定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予以處罰；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上述不利對待，可提起申訴及救濟。2020 年至 2023 年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規定論處之態樣前三名為年齡歧視、性別歧視、身心障礙歧視。(勞動部)
23.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解僱勞工之法定事由、應遵守之最後手段原則、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不得任意終止職災醫療期間及產假期間勞工之勞動契約、及於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等事項。勞工遭不當解僱，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得向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勞工尚得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明定大量解僱勞工應踐行之程序，2020 年至 2024 年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1,404 件。另 2009 年政府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款專用於勞工法律訴訟扶助，至 2024 年共有 5 萬 4,981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替勞工爭取約新臺幣(下同)100 億 1,173 萬元。(勞動部)
24. 2018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勞動事件法，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專門處理勞動事件；並就勞動事件的範圍、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及特殊調解程序、減少勞工訴訟障礙、迅速進行勞動調解及訴訟程序、減輕勞工提供擔保責任等予以規範。(司法院)
25. 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予以處罰；因而遭受不利對待，可依該法提起申訴及救濟。懷孕歧視亦被認屬為性別歧視，政府並設有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性別歧視申訴情形資料，協助勞工檢視身處的職場是否有遭受懷孕歧視的情形。2020 年至 2023 年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歧視禁止規定，受僱者提起申訴之件數為 611 件、評議件數為 376 件、成立件數為 119 件。評議未成立之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管轄機關及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如雇主或申訴人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有異議，得向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對處分仍有異議，得提起行政訴訟。(勞動部)

就業促進

26.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臺灣就業通網站、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勞動部)
27. 為協助民眾創業，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未滿 45 歲之成年女性、45 歲至 65 歲者及 65 歲以下設籍於離島之成年人，免保證人、免擔保品、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及前 2 年免息之貸款措施。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共辦理 733 場次課程，計 3 萬 4,390 人次參加，提供 1 萬 9,786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協助 1 萬 1,401 位創業，核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 1,946 人，共創造 2 萬 6,119 個就業。(勞動部)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28. 每年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計畫，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就業，2020 年至 2024 年 7 月分別協助 28 萬 4,476 人次、28 萬 5,971 人次、29 萬 3,536 人次、31 萬 1,817 人次、19 萬 5,150 人次就業。另協助遊民轉介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及服裝儀容整備等服務，2020 年至 2024 年 7 月分別協助 606 人次、580 人次、567 人次、673 人次、423 人次遊民就業。(勞動部)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29. 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就業專法。該法明定禁止就業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及失業者就業、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若涉及職場年齡歧視，予以處罰。(勞動部)

協助婦女就業

30. 2020 年至 2024 年 7 月協助婦女就業之人數共計 131 萬 8,241 人(未滿 20 歲 4 萬 1,441 人，20-29 歲 42 萬 3,187 人，30-39 歲 25 萬 2,943 人，40-49 歲 28 萬 3,735 人，50-59 歲 24 萬 8,824 人，60-64 歲 6 萬 9,111 人)。2020 年至 2023 年受僱者女性比率約 47%。(勞動部)、(主計總處)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1. 2020年至2024年4月運用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共協助11萬8,186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有個別化職業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務再設計等職業重建服務，2020年至2024年4月共協助3萬5,818名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2016年再提高庇護工場籌設開辦費，及增加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電價優惠補助等，以提高庇護工場設立意願及協助其提升經營競爭力。2020年至2024年2月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如表1。2020年至2024年2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如表2。(勞動部)

表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單位：件次；經費：千元

年別	項目	總計	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 設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輔 具	改善工作條 件	調整工作方法	其他
2020	服務件次	3,529	88	114	1,506	1,427	394	0
	補助經費	26,811	825	599	21,601	3,608	178	0
2021	服務件次	2,986	49	79	1,449	1,167	242	0
	補助經費	28,345	1,173	857	21,773	4,366	176	0
2022	服務件次	3,293	52	91	1,600	1,276	274	0
	補助經費	29,436	897	545	21,667	5,992	335	0
2023	服務件次	3,290	45	96	1,602	1,306	241	0
	補助經費	28,963	691	414	22,736	5,089	33	0
2024(1-2 月)	服務件次	393	5	6	160	191	31	0
	補助經費	0	0	0	0	0	0	0

註：因補助地方政府款項為2期核銷，故2024年截至2月地方政府尚未核銷。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依性別、原住民區分)

單位：人

年別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0	85,638	53,800	31,838	1,629	1,021	608
2021	89,602	55,901	33,701	1,745	1,083	662
2022	91,229	56,708	34,520	1,512	905	607
2023	90,470	56,247	34,223	1,335	806	529
2024(1-2)	89,232	55,509	33,723	1,281	766	515

資料來源：勞動部

協助原住民就業

32. 促進及協助原住民就業，以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參見本報告第 28 點及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74 點。
33.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分別為 2 萬 3,434 人、2 萬 6,000 人、2 萬 6,950 人、2 萬 6,527 人及 2 萬 6,808 人。(原民會)
34.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措施(包含協助失業之原住民就業及在職者培育第二專長增能訓練)，2020 年至 2024 年共開班 265 班，參訓人數 5,557 人；另重大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優先進用失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且尚有子女就學之原住民，2016 年至 2018 年計有 537 人。(原民會)又於 2020 年至 2023 年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辦理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 272 班，參訓人數 8,162 人，增加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勞動部)

協助青年就業

35. 為促進青年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提供青年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協助青年就業人數共計 86 萬 822 人。但青年失業率仍高於整體國人失業率，爰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措施，對焦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等 5 大目標，加強轉銜職場就業，協助青年跨域學習並引導投入重點產業就業，預計目標為 2023 年至 2026 年共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勞動部)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6.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對被解僱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之志願、工作能力，運用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其再就業，以協助遭解僱勞工迅速回到職場；就業保險法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就業服務法將長期失業者納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提供免費職訓、職訓期間生活津貼等；並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短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協助長期失業者 8 萬 7,915 人次。(勞動部)

輔導遊民就業

37. 對於有工作意願或有工作能力但未能自行就業之遊民，評估其就業能力並持續轉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以促使遊民自立；對於中高齡或健康狀況欠佳，難以立即重返職場的遊民，由政府部門攜手民間團體透過各種以工代賑等支持性措施，輔導遊民以彈性且短時數之勞務協助換取所得收入；對於短期失業並仍以重返職場為目標者，協助轉介勞政單位或透過各單位就業輔導員積極媒合就業。統計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依年度)分別轉介就業或職業訓練計 9,321 人次、9,264 人次、7,670 人次及 9,403 人次。(衛福部)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8. 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規約束之非正規經濟，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為多數。各縣市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推動創業培訓及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至 2024 年 6 月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並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466 處、提供營業攤位 5 萬 2,226 個，對攤販妥為管理，維持經濟秩序，以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至於未登記工廠，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明定專章規範管理，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營運，並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件及享有工作安全與衛生。(經濟部)
39. 依據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凡重大災害受災戶、自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及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等弱勢族群之失業者，均得免費參訓，並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20 年至 2023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人數計有 18 萬 7,812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約 84%；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人數計有 13 萬 930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約 8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人數共計 7 萬 9,671 人、補助金額共計 28 億 9,995 萬 9,661 元；2024 年截至 4 月底，失業者職業訓練人數計有 1 萬 2,691 人、弱勢族群失業者職業訓練人數計有 8,457 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人數共計 3,895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7,343 萬 497 元。(勞動部)

第 7 條

勞動條件保障

40. 勞動基準法於民國 73 年公布施行以來，持續檢討擴大適用範圍。目前適用勞動基準

法人數逾 900 萬人，約占受僱勞工比率 95%。相關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等勞動權益，均受該法保障。(勞動部)

4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之專業人員，或監視性、間歇性、性質特殊之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為免雇主濫用上述規定，陸續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特定場所之人員、托兒所保育員、一般旅館業鋪床工及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適用該規定。至 2023 年仍適用上述規定之工作者尚有：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等。(勞動部)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42.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等特定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另勞動基準法亦於 2019 年增訂相關規範，規定派遣勞工為不定期契約、不得轉掛派遣、要派單位應負工資補充責任及職災補償連帶責任，確保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更加周延。(勞動部)
43. 行政院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將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2021 年不再運用勞動派遣。為保障原派遣勞工之權益，上開計畫規定，原派遣勞工均有公平參與機關自僱人力甄選之機會，如獲錄取，年資應併計核算特別休假；未被錄取的原派遣勞工仍受僱於派遣廠商，廠商應予轉介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不可直接解僱。經統計，至 2021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已無進用派遣人員。(人事總處)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

44. 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女性受僱者可請生理假，全年 3 日以下不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亦明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30 日以上就可以提出申請)；保障有薪產檢假 7 日、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共 7 日、家庭照顧假 7 日、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及工作時之哺(集)乳時間；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亦納入該法保障；近年來並陸續檢討修法，對違反該法規定者，提高罰則及處罰類型。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性別歧視申訴情形資料。2020 年至 2023 年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累計受理件數、評議件數及成立件數

分別為 418 件、274 件、98 件，其中以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成立件數為最多，分別為 29 件及 22 件。評議未成立之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管轄機關及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如雇主或申訴人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有異議，得向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對處分仍有異議，得提起行政訴訟。另勞動部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政策之規劃，適時調整看護移工政策及檢討相關規定，以符長期照顧計畫之需求。(勞動部)

45. 有關不同性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數據資料，參見本報告第 155 點、第 156 點。

就業與薪資水準

46. 青少年：2023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之就業率為 32.25%(男性 33.06%、女性 31.41%)，較 2019 年增加 0.45 個百分點；2023 年 5 月青少年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 萬 8,981 元，較 2019 年增加 1,129 元，提升 4.05%。(勞動部)

47. 老年：2023 年老年人(65 歲以上)就業率 9.85%(男性 14.09%、女性 6.36%)，較 2019 年增加 1.56 個百分點；2023 年 5 月老年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 萬 9,501 元，較 2019 年增加 4,214 元，提升 11.94%。(勞動部)

48. 原住民族：2022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平均為 28 萬 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75%(男性 70.63%、女性 56%)；就業人數 27 萬 1,789 人，失業人數 1 萬 808 人，失業率 3.82%(男性 3.84%、女性 3.81%)。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 萬 2,321 元，其中 3 萬元以上至未滿 4 萬元占 34.66%最高；2 萬元以上至未滿 3 萬元占 30.77%次之；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 萬 5,475 元)高於女性(2 萬 8,907 元)。(勞動部)

49. 女性：2023 年女性就業率 50.02%，較 2019 年增加 0.47 個百分點；2023 年女性每月平均總薪資為 5 萬 2,474 元、經常性薪資 4 萬 1,701 元，分別較 2019 年增加 4,532 元(提升 9.45%)及 3,336 元(提升 8.7%)，薪資逐年提高。(勞動部)

50. 身心障礙者：2024 年 3 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21 萬 5,021 人。(衛福部)2023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21 萬 4,668 人。2021 年 12 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22.17%、就業率為 20.79%，較 2019 年之 20.72%及 19.04%，分別上升 1.45 個百分點及 1.75 個百分點。各障礙類別之勞參率及就業率均以「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最高，分別為 52%及 50.2%。失業率部分，2021 年失業率為 6.20%，

較 2019 年之 8.13% 下降 1.93 個百分點；薪資方面，2019 年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 2 萬 8,274 元，較一般民眾之 4 萬 401 元少，應與其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 11.9% 高於一般民眾之 3.7%，而從事較高(3~4)技術層次比率 14% 低於一般者之 35.3% 所致。男性身心障礙者薪資 2 萬 9,628 元高於女性之 2 萬 5,347 元；障礙類別薪資以「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 3 萬 4,767 元最高。(勞動部)

51. 非典型僱用勞工：2019 年至 2023 年平均每年部分時間工作之人數為 37 萬人、平均每月收入約 1 萬 7,739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20.6 小時；平均每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人數為 59 萬 7,000 人、平均每月收入約 2 萬 7,483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32.1 小時。(勞動部)、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每年部分時間工作之人數為 36 萬 9,000 人、平均每月收入約 1 萬 8,084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20.6 小時；平均每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人數為 59 萬 1,000 人、平均每月收入約 2 萬 8,005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32.1 小時。(主計總處)
52. 同工同酬：薪資等待遇不得歧視之法律規定，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調查統計初步結果，2023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時薪為 373 元，女性為 318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5.3%，兩性薪資差距為 14.7%(2019 年為 14.9%)，差距逐漸縮小。換言之，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4 天(2019 年為 55 天)，才能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全年薪資，因此 2024 年「同酬日」為 2 月 23 日。2023 年主管職(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為 28.4%，10 年來上升 3.5 個百分點；而專技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女性比率為 48.2%，10 年來則略降 0.3 個百分點。兩性平均薪資除受性別影響外，亦與工作性質、類型、年資、學經歷等因素有關，近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均低於日、韓、美，縮小兩性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勞動部)
53.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2015 年修正公布~~公司法，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另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其中就加薪租稅優惠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優化現行規定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50%，刪除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之啟動門檻(失業率須連續 6 個月達 3.78%)，持續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本修正草案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告，2024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經濟部)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54. 我國《勞動基準法》定有基本工資制度，規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 2 萬 7,470 元，每小時 183 元，其數額於國內各地區一體適用。另《最低工資法》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基層勞工的經濟生活。本次立法，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最低工資之核定程序，並設置跨領域研究小組之先行評估機制，以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建構完善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勞動部)
5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於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正常工作時間之薪資，亦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衛福部)庇護性就業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並依「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促使庇護工場建立公開透明之核薪制度，及合宜之產能評估方式；國內相關勞動法規亦適用於身心障礙者。2020 年至 2023 年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6,000 元以下者分別占 25.8%、25.8%、21%、18%；6,001 元至 9,900 元者分別占 38.7%、43.5%、40%、36.6%；9,901 元至 2 萬 3,800 元者分別占 35.5%、30.7%、39%、45.4%¹。(勞動部)

工作時間與休假

56. 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時上限為 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雇主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得調整為 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另於該法保障特別休假之天數、遞延、未休假天數之工資、勞工決定休假日期及加班補休制度。2022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下降為 167.1 小時；依勞動部 2023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2023 年我國勞工特別休假平均天數為 12.5 日。(勞動部)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57. 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所有受僱者及求職者。該法明定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要求雇主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並予以公開揭示，且要求雇主於發生時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時，受僱者及求職者可向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地方主管機

關提出申訴及救濟；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另政府每年辦理不分產業別之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職場性騷擾防治已納為勞動檢查項目。2020 年至 2023 年，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839 件，評議件數為 535 件，成立件數為 243 件，未送評議原因包括申請案件程式不符規定，逾期未補正、撤案、移轉管轄機關、縣市政府直接裁罰等。2023 年曾遭受職場性騷擾者，女性為 3.7%、男性為 0.5%，遭受職場性騷擾者中，有提出申訴者女性占 48.6%，申訴後大部分性騷擾情形已消弭或漸改善。另因應修法，勞動部已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將彙整統計通報系統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定期（每半年）公布於勞動部網頁，2024 年上半年之統計資料將於 2024 年 9 月底公布。（勞動部）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58. 我國各業不論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依該法規定，推動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化學品登記及分級管理制度；強化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措施；授予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得行使退避權，及縮短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等多項制度。工作者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疑似罹患職業病、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勞動部）
59. 為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每年均訂定勞動檢查方針，2024 年全國勞動檢查員編制增加至 1,033 人，至 2024 年 4 月在職約有 909 人，各勞動檢查機構以風險分級管理原則，選列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另各地方政府亦辦理各該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宣導及輔導等工作。（勞動部）
60. 我國勞工職業職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制定專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36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提供職業傷病整合性服務及職災勞工重建與復工協助機制，並建構 80 餘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完成澎湖、金門及連江等離島網絡醫院之設置，提供職災勞工近便性服務，災保法實施後求診人數增長 10%、求診人次增長近 20%；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率由 2018 年的 58%，至 2023 年提升到 89%，排除 COVID 等生物性危害之職業病核定率為 63%。2023 年排除生物性危害件數後，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占所有職業病之 71.95%，次為腦心血管疾病（11.17%）及塵肺症(4.67%)。2015 年至 2023 年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計服

務 5,998 廠次。我國職業災害發生率呈持續下降，2023 年績效已降至 2.222 之歷史新低。(勞動部)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61. 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1) 醫師：為逐步降低住院醫師工時，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將其列入 2019 年教學醫院評鑑項目。另，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又因應病人照顧需要，醫師工時需予以彈性，2019 年 8 月 6 日公告核定住院醫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工時工作者，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勞工機關核備。至於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已研擬持續推動~~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專章，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補償及退休保障等事項納入規範，~~於 2019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衛福部)

(2) 護理人員：~~護理人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約定工時規定後，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2012 年的 13.14% 降至 2018 年的 10.04%；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 2012 年的 7.22%，降至 2018 年的 4.48%；2019 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7 萬 5,092 人，較改革前增加 3 萬 8,677 人，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初見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改善為保障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護理人員自 2014 年起全面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法定工時全面排除責任制(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配合 2018 年 3 月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製作護理排班懶人包加強宣導與溝通勞基法，並再修編原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供醫院與基層護理人員參考，同時亦開放「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匿名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共接獲通報 3,246 件，其中涉勞基法計 1,602 件(49.4%)，其他爭議案件(如爭取休息室空間、無照人員檢舉等)計 1,644 件(50.6%)，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相關爭議案件，裁罰率近 17%；2024 年 7 月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8 萬 9,911 人，總執業人數持續增加，惟疫情後近 2 年護理的執業人力因疲累及考照率下降，導致相較歷年，年增加數略有下降，為因應疫情後及未來人口老化護理照護需求，並落實總統健康台灣政策，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已同意辦理~~

「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年)」4年275億元，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3大方向12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的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的最大化。(衛福部)

62. 2017年5月修正公布醫療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有關醫院急診室滋擾案件，2020年醫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移送司法調查案件為118件、2021年173件、2022年93件、2023年146件。顯見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遭受滋擾與暴力事件時，願意通報司法相關機關介入協助，或提供相關資訊予檢調單位調查。(衛福部)
63. 勞動部每年均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020年至2024年6月累計實施檢查家次為300家次，違反家數為61家。(勞動部)

移工專章

移工之引進政策

64. 為兼顧國人就業權益及考量國內勞工缺乏情形，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移工。對移工之管制包括入國工作前及入國後須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12年、申請入國簽證須檢附行為良好證明等。至2024年4月移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如表3。(勞動部)

表3 至2024年4月移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業別	國籍						總人數 比率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總計	281,368	2	151,679	69,468	265,843	0	768,360
比率	36.62%	0	19.74%	9.04%	34.60%	0	100.00
製造業	83,340	2	122,595	54,984	221,830	0	482,751
							62.83
營造業	4,563	0	439	13,512	9,717	0	28,231
							3.67
農林漁牧業	10,473	0	1,503	592	6,667	0	19,235
							2.50

機構看護工	4,831	0	1,475	43	12,176	0	18,525
							2.41
家庭看護工	176,838	0	25,038	329	15,404	0	217,609
							28.32
幫傭	1,323	0	629	8	49	0	2,009
							0.26

資料來源：勞動部

65. 移工失聯因素多元，參考監察院 2023 年移工行蹤不明原因研究報告與勞動部委託研究，包括因環境因素、工作量、雇主因素及金錢因素等衍生行蹤不明情況，至 2024 年 6 月底移工行方不明未離境人數計 8 萬 7,345 人。勞動部已為改善其於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明，採行政策面、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相關措施，包含調整移工政策、開發新來源國、擴大移工直聘範圍、調高新聘家事移工月薪、開辦新聘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專案查察高風險仲介違法情事、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與短照服務計畫、建立失聯率過高外國仲介暫停引進機制，加強源頭管理。(勞動部)、至 2023 年移工行方不明未離境人數計 8 萬 6,352 人。(內政部)
66. 政府依法可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失聯移工之查察。為提供員警更具體明確之用槍遵循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內政部警政署續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修正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另有關員警於執行職務對越籍移工阮國非開槍致死案，法院認員警用槍時機雖符合法令規定，惟認其用槍不符合比例原則，而認構成過失致死罪判刑，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3 年。【備註：內政部採納民間團體意見，已將使用槍械等部分移至公政公約】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因國籍歧視發生不當執法問題（如 2021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對合法女性家事移工進行不當盤查及限制行動自由等案件），於 2020 年至 2024 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強化員警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包含於學科訓練編排人權、法紀、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課程，術科訓練則推動組合警力訓練及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以強化員警於案件現場應變處置能力及提升執法品質，使執法兼顧人權保障

及執勤安全。(內政部)為使各地方政府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許可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訪查，能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及與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業務聯繫，依勞動部 2015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執行移工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規定，地方政府辦理事項包括訪查雇主與所聘僱移工之聘僱管理情形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受理民眾檢舉或勞動部交查違反就業服務案件之訪查、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罰鍰處分、針對特殊緊急案件查處案件，並得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會同訪查。於訪查完成製作筆錄後，續由地方政府裁處處分書。(勞動部)

移工之權益保障

67. 勞保為在職保險，移工受僱來台工作，其權益與國內勞工相同，受有勞工保險保障。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強制加保者，於到職之日，雇主即應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加入保險；若屬非強制加保對象者，亦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享有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權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法得在台工作之移工，不論事業單位僱用人數，皆應由其雇主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於遭遇職業傷病時，可獲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保障，以確保其工作安全。爰此，移工依法納保並繳納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經統計 2024 年 6 月底移工加勞保人數達 62 萬 5,462 人；移工符合法定請領年齡、年資滿 15 年並離職退保者，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因老年年金給付具累滾效果，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止，移工請領老年年金計 400 人，另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底止，老年一次金請領總件數達 3 萬 513 件。(勞動部)
68. 移工受僱來臺工作，其權益與國內勞工相同，受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明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另不分本國籍及外國籍勞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不因國籍而有差別，違反者予以處罰。另依法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移工薪資，未依規定全額給付移工工資者，予以處罰，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雇主給付薪資情形為各地方政府移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之項目。經查勞動部外籍移工申審系統，因勞動剝削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案件數，2023 年度共計 23 件，2024 年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 23 件。另依「執行外國人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針對雇主訪查事項包含有無聘僱未經許可外

國人、有無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有無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有無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變更工作場所、有無全額給付薪資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等。(勞動部)

69. 移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國外仲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政府建議各移工來源國明定移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仲介費用部分係以移工第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另應由雇主及移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又該切結書將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移工之變更。政府並建議雇主有關移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 5,000 元；至 2023 年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移工普遍多以 2,000 元至 2,500 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至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大多未遭雇主扣取膳宿費。(勞動部)
70. 現行移工勞動契約明定工時及休假，移工均得於休假期間自由從事宗教活動；就業服務法亦明定雇主及就業服務機構，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移工之護照、居留證件、許可文件、身分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財物；受聘僱外國人遇有上述情事或有遭受雇主不實通報行蹤不明情事者，可向當地主管機關或透過 1955 勞工諮詢專線申訴。(勞動部)
71. 2016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刪除移工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移工在臺工作滿 3 年已不須再出國 1 日方得再次入國；並於 2017 年 4 月訂定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移工於聘僱期間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以確保移工之休假與請假返國之家庭團聚權益。(勞動部)
72. 基於聘僱安定性及保障移工工作權益，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移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得轉換雇主。另依現行移工轉換雇主規定，亦可由移工、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轉換；原雇主如有違法情事，移工得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又為提升移工轉換自由，就業服務法亦明定，移工轉出後，雇主得遞補其他移工之銜接機制；且相關法規亦保障，移工得於聘僱許可期滿經許可轉換新雇主或工作。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底止移工轉換雇主總計 43 萬 8,626 人，其中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者計 38 萬 4,817 人。(勞動部)
73. 雇主依法不得單方終止聘僱關係或強制遣送懷孕移工。為維護懷孕移工權益，雙方可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於轉換雇主期間，移工如有身心不適之情事，得檢具醫療機構開

具之懷孕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向勞動部申請暫停轉換雇主，俟暫停轉換雇主事由消滅後，再申請續行辦理轉換雇主，以保障就業權益。(勞動部)

74. 為防止移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動部訂定加強移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政單位暨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為協助在臺懷孕移工諮詢與工作權益之整合性服務，勞動部於 2021 年及 2023 年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設置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工作諮詢、安置及轉換等服務，統計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止受理諮詢計 1,618 人、安置計 253 人。另由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宜。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處罰。經查 2024 年截至目前止，尚無有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作成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而經依就業服務法裁處之案件。另查移工遭雇主或其家屬性騷擾、性侵害，經向司法機關警察機關報案，經勞動部將依法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轉換雇主，2023 年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因性侵單方解約計 1 件。(勞動部)
75.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及規劃外國人之住宿地點；又外國人不願居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可自行選擇。上開辦法亦規定各地方政府須對雇主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入國通報，進行檢查；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底之入國通報檢查件數分別為 14 萬 5,665 件、10 萬 6,376 件、12 萬 9,789 件、16 萬 7,621 件及 5 萬 5,913 件。(勞動部)
76. 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探求移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移工。倘移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並強行遣送出國，或因遭受人身侵害、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而有安置保護需要，則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安置。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底新收安置保護之移工計 3,939 人(男性 1,567 人，女性 2,372 人)。(勞動部)
77. 於各地方政府設立諮詢服務中心，配置雙語諮詢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底受理移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 104 萬 8,633 人次，受理爭議案件 12 萬 639 件。(勞動部)

78. 為協助移工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定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運用通譯人才，陪同移工接受詢問(談話)。2020年至2024年4月底陪同移工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計有2,245件。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法律扶助基金會自2008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來臺訴訟之移工，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含人口販運被害人)從2020年至2024年4月底受理申請案件共計73件。(勞動部)法律扶助基金會2020年至2024年5月該專案受理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率如下表。(司法院)

表 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之數據

單位：件數；%			
年別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	准予扶助率
2020	71	68	95.77%
2021	176	162	92.04%
2022	74	55	74.32%
2023	156	136	87.17%
2024/5	25	22	88%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數據

79. 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移工及雇主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四國語言(英、泰、印、越)服務，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進行查處。2020年至2024年4月底計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104萬9,376件；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1萬2,515件；成功追回欠款計1萬8,081件，金額達5億485萬8,445元。(勞動部)

80.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移工事宜，降低移工負擔仲介費用，並透過「直接聘僱官方網站」、「聘僱移工小幫手APP」等資訊系統，協助雇主自行管理移工。近年直聘中心服務雇主及移工人數均逐年成長，2023年服務雇主9,348人及移工7,240人，較2022年服務雇主6,947人及移工4,901人，服務人數顯著成長，迄今已服務逾19萬名雇主及移工。直聘中心服務移工數以印尼籍為大宗，泰國籍最少，主要原因為使用直聘服務之雇主以從事家庭看護工為主，又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以印尼籍為主。此外，直聘中心並提供移工非就業服務事項四國語言雙語諮詢，自2022年8月開辦迄今，已服務近1萬8,000名移工，營造友善移工在臺聘僱生活環境。(勞動部)

81. 推動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強化仲介機構之許可及管理，2015年至2022年，經評

鑑成績為C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396 家，因連續 2 年評鑑C級而不予換發許可證之仲介機構家數共計 40 家。勞動部亦將連續 2 年評鑑C級而不予換發許可證之仲介機構資訊公告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作為選任之參考準據。(勞動部)

82. 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接機及法令宣導講習等服務。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底止提供接機指引服務人數計 70 萬 9,423 人次、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24 萬 956 人次。為提升移工相關知能及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就新聘家事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雇主可透過一站式服務整合申請完成 5 項法定移工入國應申辦事項(含生活照顧通報、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供家事移工入國權益講習(含生活適應、衛生教育及健康保險、家事類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創造勞雇雙贏。自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底止參與入國講習移工計 6 萬 7,362 人。(勞動部)
83. 為尊重移工文化特性及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政府機關每年自行辦理，或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宗教節慶等相關活動（如泰國潑水節、印尼開齋節、菲律賓嘉年華活動、越南朋友春節回娘家等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底已辦理活動計 129 場次。(勞動部)

【新增點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參照)及增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規定，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協助移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將在臺薪資匯回母國。至 2023 年 12 月止，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累積客戶數為 626,907 人、交易金額為 887 億元。(金管會)

【新增點次】

★為提升我國對移工權益之保障，並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公告將移工匯兌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範圍。移工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及申請評議，無償使用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至今已解決 2 件申訴案件。評議中心為持續推廣合法跨境匯兌管道以及宣導爭議申訴評議制度，透過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英語的廣播廣告和宣導短片，提醒移工善用合法匯兌，確保安全便捷地完成跨境匯款，以保障移工金融權益，並防止錢財損失或詐騙風險。(金管會)

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84.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至第 76 點¹²³⁴⁵。(相關報告內容提示於備註，如有需要保留於本報告，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至本報告區間)

外籍漁工權益保障

85. 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權益保障參見本報告第 67 點至第 83 點。
86. 外籍境內僱用漁工與國人享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保險權益保障，政府部門每月均對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進行比對；發現未在保者，皆辦理輔導作業全數納保；並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同時建置於網路，加強週知外籍漁工健康保險權益事宜。
- (衛福部)、(勞動部)
87. 為落實外籍境內僱用漁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除加強宣導並運用漁工聘僱許可資料輔導加保及查核，截至 2024 年 4 月止，外籍漁工投保率已達 97.59%。又勞工職業災害

¹72. 我國目前家事勞工不分本、外國籍勞工，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由勞雇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以勞動契約釐定。另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已明定，雇主聘僱移工，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且契約應明定移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另有其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等，以為依循。有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相關保障事項，並非全無規範。但因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庭事務等工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²73. 為維護家事類移工在臺維持生活之基本需要，勞動部已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多邊會議，達成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對於新申辦之家事類移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調整至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以改善家事類移工之勞動條件。另將持續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並考量雇主經濟負擔之情形下，適時與移工來源國研議家事勞工之薪資，維護家事勞工獲得合理薪資之權益。

³74. 為強化雇主對於聘僱外國人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勞動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實施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聘前講習內容著重於聘僱移工之相關法令、移工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移工入國後應辦事項、權益保障事項等，有助於雇主瞭解聘僱移工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維護移工人權，締造和諧之勞雇關係。至 2019 年，雇主聘前講習完訓人數計 18 萬 8,310 人。

⁴75. 政府已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的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並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至 2019 年 8 月，服務人數為 641 人、服務人次為 6,225 人次。

⁵76. 勞動部雖已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惟因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該草案須再行檢討。為保障該等人員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相關規範會議。各界對於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存有不同意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待命時間難以明確區分；比如照勞動基準法標準，替代人力恐有不足，亦將增加受照顧者家庭負擔。因涉社會共識形成，勞動部持續積極聽取各界意見。

保險及保護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已從法制面提升保障，外籍漁工到職當日即取得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效力，即使雇主未申報外籍漁工加保，如其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確實保障其工作安全。(勞動部)

88.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於境外作業，多數未進入我國領土，不適用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商業險能對船員於境外發生傷病時，提供即時的保障，爰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並予以處罰。至 2024 年 6 月經營者依規定聘僱及投保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2 萬 1,121 人。(農業部)

【新增點次】

★漁船在海上距岸較遠時，僅能透過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衛星網路與岸上聯繫，農業部於 2022 年修正遠洋漁業相關管理辦法，依漁業種類限制遠洋漁船連續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至 10 個月，以增加船員進港休憩及對外聯繫的機會，另考量衛星通訊成本昂貴，農業部以獎勵漁船海上作業天數、漁獲配額及補助方式，鼓勵遠洋漁船開放 Wi-Fi 或衛星電話供船員使用。至 2024 年 8 月計有 98 艘遠洋漁船提供 Wi-Fi 給船員使用。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除可利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農業部漁業署亦建置「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5 國語言網站，提供船員線上申訴管道，並與相關公民或船員團體合作，受理其轉來之申訴案件。(農業部)

【新增點次】

★當發現遠洋漁船積欠外籍船員工資時，農業部將要求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給付工資，屬於透過仲介機構僱用者，得以仲介保證金抵償，並依法處分經營者或仲介機構。2020 年至 2024 年 7 月因工資問題而處分遠洋漁船經營者 25 件，累計罰鍰 525 萬元、收回漁業證照 16 個月，處分仲介機構 4 件，累計罰鍰 400 萬元。(農業部)

【新增點次】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其中第 2 條第 9 款至第 12 款增訂我國人申請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不得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申請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曾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

國政府認定；或因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通報逾 2 年。
另規範船員年齡、健康檢查、基本安全訓練等資格及契約、工資、休息時間、保險、生活照顧等基本勞動條件，並應每年兩次繳交僱用船員資料清冊予主管機關。農業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對進入我國港口之權宜籍漁船實施聯合查察，每年檢查進港船數 15% 以上，並將檢查報告提供船旗國參考。(農業部)

89. **【刪除本點次】**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且其薪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亦未曾領取加班費一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且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密集擁擠；又岸置所業者不但無公司及營業登記，對外籍船員以限制行動、不許自由進出之方式管理，並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本案例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情形嚴重，並有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僅領到 50 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監察院已就本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監察院)

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事件

90. **【刪除本點次】**2019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坍塌，波及停放港口船隻，造成重大損傷，計有 9 名外籍漁工受傷(1 名重傷、8 名輕傷)、6 名外籍漁工死亡，該 15 名漁工之雇主均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協助 15 名漁工以從寬、從簡、從速辦理之方式請領職災補償、勞保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意外保險金及賠償金等，上述各項給付申請至 2019 年尚在辦理中；惟政府相關部門已先核發慰問金共計 130 萬 5,000 元予上述 15 名漁工或其家屬，及急難救助金共計 96 萬 4,000 元予 16 名外籍漁工(包括未受傷的 7 名外籍漁工)。後續另依據上述外籍漁工之意願，協助其轉換工作類別、續留從事漁工工作並轉換雇主、或與雇主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返國。至 6 名罹難之外籍漁工已協助其家屬來臺並依其宗教信仰，辦理相關追思儀式。(勞動部)、(農業部)、(交通部)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9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1 點。

第 8 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92. 工會法規定勞工、教師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民間軍火工業勞工組織工會權利則不予限制；**教師可籌組與加入產業及職業工會，得透過內部民主程序，由各校之會員成立分會，以有利各校會員充分表達與各校協商或對話之議題，另亦得透過各產業及職業工會替教師爭取權益，與企業工會保障教師行使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並無不一**；至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勞動部)**
93. 工會法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建構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專業中立處理機制。至**2024 年 4 月底**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共受理案件**745**件，其中作成決定**401**件、和解**167**件、撤案**148**件、審理中**29**件；至**2024 年 4 月底**止，違反不當勞動行為裁罰案件共**303**案，裁罰金額為**3,228**萬元；**另至 2024 年 4 月底**，不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之訴訟判決率達**72.05%**、撤銷率為**16.77%**、另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之判決為**11.18%**。**(勞動部)**
94. 為營造有利籌組工會友善環境，政府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以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獎勵金及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方式，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進而與雇主透過協商保障會員權益。**(勞動部)**
95. 工會數自 2011 年 5,042 家增至**2024 年 3 月底 5,827**家(含工會聯合組織)，增加比率約**16%**。2015 年至 2019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2024 年 3 月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32.9%**，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15.4%**，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42.6%**。另至**2024 年 3 月底**已成立**72**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完成組織 2 個以全國為組織範圍的教師工會聯合會，會員人數約 13 萬人。至**2024 年 3 月底**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製造業**525**家、運輸及倉儲業**143**家、金融及保險業**76**家；職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159**家、服務及銷售人員**1,134**家、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573**家。**(勞動部)**

96. 工會法修正後，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外籍勞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事、監事及負責人。(勞動部)
97. 我國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 4。(勞動部)

表 4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國際工會聯盟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國際教育工作者人員聯合會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球產業工會聯盟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營造與木工工人聯合會 (BWI,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民國金屬工會聯合總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 (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網絡工會 (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團體協約法制

98. 團體協約法明定勞資雙方對另一方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要求，不得無故拒絕；主管機關亦可依職權交付仲裁，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經中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為不當勞動之行為，可予以處罰。(勞動部)
99. 為避免勞工因行使爭議權可能招致民事、刑事責任而怯於行使，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工會及其會員依該法所進行之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雇主不得向其請求賠償；其所為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勞動部)

100. 2012年3月至2023年，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從72家提高到877家，分別為企業工會182件、產業工會668件及職業工會27件，約提升12.1倍。(勞動部)

101. 至2024年4月止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共有136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其中作成裁決決定36件，其決定內容主要類型為「違反誠信協商義務」，其行業別以金融及保險業最多，運輸及倉儲業次之，製造業再次之。(勞動部)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10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考量公眾利益，下列勞工及特殊狀況下依法不得罷工：

(1) 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之解決機制，即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被剝奪之損害。(勞動部)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以資救濟。(勞動部)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勞動部)

【新增點次】

★為衡平對罷工權限制之權益影響，建構「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有效協助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解決爭議：

(1) 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規定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具有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之效力。至2024年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共27件，其中10件作成仲裁判斷；另有7件雙方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達成和解。

(2) 政府另訂定「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及「勞動部推動勞資爭議仲裁業務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以提供推動仲裁機制之獎勵金及透過辦理相關推廣研習活動，促進當事人申請交付仲裁，並強化整體勞資爭議仲裁制度之處理效能，進而作為罷工之替代性方

案充分保障勞工應有之勞動權益。(勞動部)

【新增點次】

★為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教師爭議權法制，以維護教師勞動權益，已規劃以下作為：

(1) 製作勞動教育教材，提供教師之罷工權與學生之受教權非衝突，對學生應享有之教育品質具有正面提升效益之教材，透過高中以下教師補充教材，以及與教師工會合作，加強深植國人對教師罷工權之正確認知。

(2) 精進「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強化各縣市政府仲裁委員教育專業人員，與教師工會合作宣導教師如與學校發生爭議，如何透過交付仲裁機制爭取權益，並研議更便利完善之交付仲裁機制，以利教師工會爭取教師勞動權益與完善校園教育環境之目的。(勞動部)

第 9 條

社會保障制度

103. 我國社會保障制度由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所架構，其中社會保險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計有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國發會)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衛福部)

社會保險制度

104. 至 2023 年，各類社會保險納保人數部分：勞工保險計有 1,039 萬 3,546 人、國民年金保險計有 289 萬 9,073 人、農民健康保險計有 91 萬 4,286 人、公教人員保險計有 58 萬 851 人、軍人保險計有 21 萬 1,492 人；另納保人數占 25 歲至 64 歲人口涵蓋率，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最多占 64.8%、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占 20.7%、公教人員保險占 4.1%、農民健康保險占 2.9%，其他尚有 7.5% 的人係參加軍人保險、已退休領取相關給付或尚未參加任何保險者。(國發會)

105. 2023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平均每月領取金額：公教人員保險為 1 萬 8,130 元；勞工保險為 1 萬 8,824 元；國民年金保險則因僅開辦 11 年，平均每月領取 3,782 元(如以保險年資 40 年計，未來平均每月領取 9,507 元)為 3,893 元。各社會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部分，平均每人領取金額：公教人員保險為 166 萬 2,246 元；至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每人平均領取一次金為 132 萬 3,769 元。(國發會)

國民年金保險

106. 2008 年開辦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納保對象為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涵蓋率達 100%。考量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多為無固定工作收入族群，政府提供至少 40% 的保費補助，對經濟較弱勢者，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55%-100%)，以減輕其保費負擔。2024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共 293 萬人（女性 149 萬人；男性約 144 萬人）。因被保險人均可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未屆滿 10 年繳費期間之保費，仍可陸續補繳，爰統計已屆 10 年繳款期限之保費(2008-2013 年保費)收繳狀況，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累計收繳率已達 65%-77%，又鑑於年滿 65 歲者已可請領老年年金，具有較高的繳費意願，經查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曾納保民眾）累計收繳率已達 9 成，且查 2024 年 4 月份保險費，65 歲被保險人目前收繳率為 73.2%(男性為 66.3%，女性為 79%)。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老年、遺屬、喪葬等 5 大給付保障，其中以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人數最多，查 2015 年至 2023 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 5。（衛福部）

表 5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2015	675,649	370,718	304,931	692,129	435,059	257,070
2016	791,022	435,718	355,304	652,187	411,268	240,919
2017	901,854	498,291	403,563	613,157	388,207	224,950
2018	1,007,715	558,162	449,553	574,008	364,436	209,572
2019	1,102,473	611,031	491,442	536,099	341,663	194,436
<u>2020</u>	<u>1,189,171</u>	<u>660,619</u>	<u>528,552</u>	<u>498,971</u>	<u>319,355</u>	<u>179,616</u>
<u>2021</u>	<u>1,262,536</u>	<u>703,921</u>	<u>558,615</u>	<u>461,427</u>	<u>296,660</u>	<u>164,767</u>
<u>2022</u>	<u>1,334,542</u>	<u>748,725</u>	<u>585,817</u>	<u>421,325</u>	<u>272,516</u>	<u>148,809</u>
<u>2023</u>	<u>1,427,671</u>	<u>805,608</u>	<u>622,063</u>	<u>381,492</u>	<u>248,575</u>	<u>132,917</u>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農民健康保險

107.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之現金給付。至 **2024 年 4 月**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89 萬 9,428 人**，**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 各項農民

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18 萬 2,315 件，核付金額計 345 億 9,920 萬餘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開辦，至 2024 年 4 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33 萬 8,412 人，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各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17,715 件，核付金額計 3 億 7,638 萬餘元。(農業部)

108.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未定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政府預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替代，且每 4 年參照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 1 次。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每月申領 8,110 元；未達 15 年者，每月申領 4,055 元。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共計 274 萬 795 人(男性為 110 萬 6,096 人占 40.36%、女性為 163 萬 4,699 人占 59.64%)。(農業部)

勞工保險與退休

109. 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至 2024 年 3 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1,039 萬 6,356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 523 萬 5,728 人、女性 516 萬 628 人；以國籍區分，本國籍勞工計有 978 萬 9,743 人、外籍勞工計有 60 萬 6,613 人；又其中身心障礙者為 22 萬 7,659 人。(勞動部)
110. 20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至 2024 年 3 月底參加勞退新制提繳人數約 754 萬餘人(男性約 374 萬餘人、女性約 379 萬餘人)，提繳單位約 58 萬餘家；2005 年至 2024 年 1 月已收新制退休金計 3 兆 2,585 億 8,416 萬餘元；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共 163 萬 2,244 件核發案。(勞動部)
111. 2009 年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57 萬 1,744 人，其中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共 15 萬 2,001 件占 26.59%；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1 元至 2 萬元 5,000 元者，共 30 萬 3,511 件占 53.09%；

領取金額在 2 萬 5,001 元至 3 萬元 5,000 元者，共 9 萬 3,617 件占 16.37%；領取金額在 3 萬 5,001 元以上者，共 2 萬 2,615 件占 3.96%。(勞動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1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權益，並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事故者，得請領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等職業傷害保險給付。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總計有 27 萬 7,644 人次請領(2022 年 5 月 1 日前為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其中本國籍勞工為 26 萬 7,804 人次、外籍勞工為 9,840 人次；以類型區分，傷病給付計有 26 萬 6,701 人次、失能給付計有 8,547 人次、死亡給付計有 2,396 人次。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領取職業災害失能年金給付者共計 364 件，其中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共 154 件占 42.31%；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1 元至 2 萬 5,000 元者，共 128 件占 35.16%；領取金額在 2 萬 5,001 元以上者，共 82 件占 22.53%。失能一次金給付按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請領 45 日至 1,800 日之失能一次金，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者計 8,184 件，第 1 級平均領取金額為 196 萬 985 元；第 15 級平均領取金額為 5 萬 2,973 元；領取比率最高者為第 7 級占 20.45%，平均領取金額為 69 萬 5,921 元。(勞動部)

11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已參加勞保及未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可請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另未參加勞保者如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程度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獲雇主足額補償時，得申請死亡補助或失能補助；災保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整合災保法相關津貼補助，有關職業疾病與失能生活津貼等部分，均已併入該法相關年金給付及相關補助，並提升給付水準；而參加職災保險者則有器具補助之保障。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領取職業災害補助之勞工計 1 萬 688 人次(男性 83.40%，女性 16.60%)，補助總金額約 10 億 1,124 萬元(男性 83.15%，女性 16.85%)；另自災保法施行後至 2024 年 5 月依該法請領器具補助之勞工計 889 人次(男性 60.18%，女性 39.82%)，補助總金額約 785 萬元(男性 66.75%，女性 33.25%)。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依災保法領取職業災害津貼及補助之勞工計 8,455 人次(男性 61%，女性 39%)，補助總金額約 2 億 5,289 萬

元(男性 80%，女性 20%)。針對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辦理職業災害認定，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病給付共 37 件。(勞動部)

114. ~~【刪除本點次】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將所有受僱勞工(包括在職外籍勞工)納入該保險保障範圍，規劃重點包含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及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勞動部)~~

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退休、撫卹

115.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 1958 年公布實施，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職人員、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均可參加保險。至 2024 年 5 月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人數為 58 萬 8,975 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總計 5 萬 5,971 件(男性為 3 萬 1,682 件占 57%、女性為 2 萬 4,289 件占 43%)，男性平均領取金額為 162 萬 436 元、女性平均領取金額為 158 萬 7,951 元。此外，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之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採雙層年金，是類被保險人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制度，投保年資 15 年以上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銓敘部)
116.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政府、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俸(薪)額 2 倍之 75%降到 60%(年資 35 年)。又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2023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改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退撫儲金，以累積儲金給付退撫給與。另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改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金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進行投資收益，作為日後退休金給付之用，在此制度下，退休金給付總額為該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撥繳金額與收益之本息。(銓敘部)、(教育部)

117.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之發給，分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除可支領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外，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此外，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務人員雖改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惟就撫卹給與而言，不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其遺族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仍維持相同給付規範。(銓敘部)、(教育部)
118.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退休、撫卹、資遣等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制度分舊制、新制，舊制年資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相關費用；新制年資係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另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25%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教育部)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119.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分別由政府、軍職人員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服役滿 20 年支俸率 55%，每多服役 1 年增加 2%，軍官、士官分別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 90%、95%，退伍人員除退除給與低於 3 萬 8,990 元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外，其餘人員不分階級，以其優存利息、月退休俸及月補償金之合計數額，超過 55%(起支俸率)+2%(年增俸率)計算基準之差額，均區分 10 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國防部)
120. 官兵發生傷亡事件時，依軍人撫卹制度相關給與，計算案例如次：1、因公亡故者：發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一次卹金最低給與標準為 93 萬 3,188 元；年撫金最低給與標準為 21 萬 3,300 元(平均每月 1 萬 7,775 元)，合計第一年可領受 114 萬 6,488 元，以維持遺族基本生活所需。2、因公致一等身心障礙者：每年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至終身，其最低給與標準為 17 萬 640 元(平均每月 1 萬 4,220 元)，以維持身心障礙官兵基本生活所需。(國防部)
121.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

就讀國民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與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退輔會)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年金改革

122. 我國年金制度面臨多項挑戰及困境，包括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行制度設計未盡合理(保費偏低或提撥不足、所得替代率太高)等因素，導致部分退休或保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其中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退撫基金預估將分別在 2031 年、2030 年及 2020 年用盡。~~爰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修正，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所有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均實施新制，使相關退撫基金累積餘額用罄年度延後。~~另於 2023 年實施「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提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給付退輔給與之準備。~~(國發會)

123. ~~【刪除本點次】對於軍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之相關退撫制度法案，經提起釋憲案後，依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782 號及 783 號解釋，除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軍人部分)或法定基本工資者(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應停領月退休金(俸)之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服公職權、生存權、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意旨，亦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國發會)

就業保險

124. 為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於 2003 年開辦就業保險，提供勞工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受僱勞工皆應依就業保險法加保。~~至 2024 年 3 月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733 萬 2,351 人，~~已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就業保險人數約 349 萬人。~~渠等面臨失業狀況時，亦可享有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促進就業措施之協助。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依就業保險法核付失業給付總件數計 175 萬 9,001 件、金額 419 億 387 萬 1,542 元；核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總件數計 13 萬 9,923 件、金額 72 億 4,848 萬 9,675 元；核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總件數計 10 萬 2,933 件、金額 24 億 1,421 萬 219 元；核付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總件數計

251 萬 4,563 件、金額 19 億 8,045 萬 2,012 元。(勞動部)

其他保險(非社會保險)

125.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至 2024 年第 1 季累計之被保險人人數約為 173.2 萬人，女性人數約為 86.1 萬人、男性人數約為 87.1 萬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 36%、原住民人數占 21.4%、身心障礙者占 24.7%。

(金管會)

126. 至 2023 年 12 月底商業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208.3 萬件；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106.5 萬件。(金管會)另遠洋漁業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為其投保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一般身故保險，至 2024 年 6 月經營者依規定聘僱及投保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2 萬 1,121 人。(農業部)

全民健康保險

127.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保險對象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可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必要及完整之醫療服務，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不論本國籍或非本國籍對象，只要符合資格都應依法加保，使全民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2023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 99.9%(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蹤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19 年至 2023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累計已補助 1,531 億元，每年受惠約 363 萬人，每年補助金額約 258 億元。(衛福部)

128.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為確保保費收繳以避免影響財務穩定，即有全民健康保險欠費鎖卡之機制，為保障弱勢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權益，共推動 4 次欠費解卡措施，逐步採弱勢民眾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與就醫權脫鉤處理。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後，已將鎖卡人數自最高峰時期的 69 萬 3,000 人降至 0 人。(衛福部)

129.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於大陸人士能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須依其來臺事由、在臺期間長短及其與臺灣社會之連帶性決定。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023年已投保之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人數(含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約107萬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91萬8,000人。(衛福部)

130. 遷徙者之保護：商務洽公、觀光旅行、進修等短期在我國停留者，因停留時間最長不會超過6個月，並非在我國長居久住，不強制參加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衛福部)

長期照顧

131.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為發展完善長照制度，自2017年1月實施「長照十年計畫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至2023年，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為25萬6,499人，較2022年同期21萬1,154人成長21.47%；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50萬5,020人，男性為41.37%、女性為58.63%，其中領有身障證明247,859人，未領有身障證明者257,161人；使用長照給付支付居家服務者，計359,891人；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者包括入住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收容養護人數，共計有123,019人；年度服務涵蓋率為80.19%(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屋)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服務人數較2022年同期44萬381人增加6萬4,639人，服務人數成長達14.68%(衛福部)

132. 「對於家庭支持部分」，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另針對家庭照顧(下稱家照)者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由家照據點之家照專員提供家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各項支持服務，並設置全國家照者諮詢專線、即時提供照顧諮詢及情緒支持，2023年共服務281萬5,271人次。2023年全國喘息服務實際服務人數為14萬322人，女性為60.11%，男性則為39.89%；當中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照者或失能身障者之家照者亦符合家照據點服務對象，亦可使用家照支持服務；其他如社區居住(身障服務)非屬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範疇。(衛福部)

社會救助與津貼

133. 社會救助以社會救助法為推動基礎。社會救助法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地方

政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為低收入戶。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2024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如表 6。(衛福部)

表 6 2024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單位：人；%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及投資)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臺灣省	14,230 元	每人每年以 8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60,000 元為限
臺北市	19,649 元	每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7,930,000 元為限
新北市	16,400 元	每人每年以 9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4,500,000 元為限
桃園市	15,977 元	每人每年以 8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4,170,000 元為限
臺中市	15,518 元	每人每年以 8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60,000 元為限
臺南市	14,230 元	每人每年以 8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90,000 元為限
高雄市	14,419 元	每人每年以 8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740,000 元為限
福建省	13,653 元	每戶(4 口內)以 4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0,000 元	每戶以 2,830,000 元為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34. **【建議刪除本點次及表 7】**(※ 經考量衛生福利部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所蒐整資料，並非所有縣(市)政府均介接，因此資料並不完整，且相關數據依實際審核情形變動性大，未能明確計算本項所述通過率。此外，參見本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 點內容，已詳述說明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爰建議刪除本點次，避免重複。)社會救助法於 2010 年修正後，至 2019 年 9 月，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自修法前的 1.19%，提升至 1.28%；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共計 62 萬 8,441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如表 7，其中低收入戶核定通過比率較中低收入戶偏低原因，主要係中低收入戶採合併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低收入戶未通過，倘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得逕予核定，無須重新申辦。(衛福部)

表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單位：人；%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	-------

年別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2015	342,490	1.46	40.49	356,185	1.52	55.82
2016	331,776	1.41	32.03	358,161	1.52	68.16
2017	317,257	1.35	32.38	350,425	1.49	60.05
2018	311,526	1.32	35.58	338,468	1.43	65.08
2019(1-9)	300,866	1.28	34.91	327,575	1.39	63.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3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應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23 年依規定排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 9,186 戶、1 萬 6,196 人。社會救助法明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23 年因入監服刑期間註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 2,171 人。

(衛福部)

136. 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我國針對特定經濟弱勢對象，如貧困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其他經濟協助方案，政府推動社會救助與福利措施，至 2023 年照顧人數達 221 萬餘人，涵蓋率約 9.47%，已將經濟弱勢民眾涵蓋於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中。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適時協助，目前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 21 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以擴大政府之服務範圍。(衛福部)

137.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配偶服刑 1 年以上、及 3 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總計 8 萬 4,667 戶、補助金額計 19 億 3,044 萬 995 元；其中男性受益人數為 9,899 人、女性受益人數為 7 萬 4,768 人。(衛福部)

138. 65 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及維持基本生活，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並定期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受益人數總計 97 萬 1,990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679 億 3,509 萬 5,383 元，其中男性占 47%、女性占 53%。

(衛福部)

(2) 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參見本報告第 205(4)點。(衛福部)

139.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1)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障礙程度予以全額補助、二分之一補助、四分之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情形參見本報告第 205(3)點。(衛福部)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申請並由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 172 項輔具費用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2015 年至 2019 年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之受益人次總計 41 萬 36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37 億 8,880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與「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業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修正、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輔具補助項目自 172 項增加至 242 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之受益人次總計 26 萬 1,524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25 億 431 萬餘元。

(衛福部)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4,049 元、5,437 元或 9,485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費發給數額並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使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益人次總計 174 萬 902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942 萬 4,249 萬餘元；其中男性受益人次計 105 萬 717 人次，所占平均比率為 60.35%、女性受益人次計 69 萬 185 人次，所占平均比率為 39.65%。(衛福部)

(4)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補助基準~~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 25%至 85%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受益人次總計 24 萬 5,327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393 億 2,117 萬 2,000 元。(衛福部)

140.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至 2024 年具有榮民身分者 31 萬 3,304 人(其中女性榮民 1 萬 5,902 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有安養者(3,722 人)、失能養護者(2,565 人)、失智養護者(494 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退輔會)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141. 在臺蒙古族計有 206 戶、444 人；在臺藏人計有 357 戶、675 人。透過結合社福資源網絡與專業社工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在臺定居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對在臺弱勢藏人家庭提供生活、教育、醫療、就業與緊急救助等各項輔導與補助。(文化部)
142.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救助項目包含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專案核定之特殊情形者。2020 年至 2024 年救助人數計 1 萬 624 人。針對年滿 55 歲至 64 歲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之原住民長者發放原住民給付，2023 年受益人次 52 萬 7,141 人次，發放金額 19 億 9,309 萬 8,320 元整。2020-2024 年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審查通過之理賠件數共 156 件、總理賠金額共 3,846 萬元。(原民會)
143. 2016 年至 2019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占 GDP 平均比率為 2.71%；無論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或是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已由 2020 年之 2,262 億餘元上升至 2024 年之 3,316 億餘元(惟 2024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減列肺炎防治經費，爰社會福利預算較 2023 年度降低)。2020 年至 2024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8。(衛福部)

表 8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年別	項目	社會福利預算				法律義務支出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率
		總計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2020	2,262	1,888	12	183	179	1,888	83.47
2021	2,430	2,016	11	224	179	2,005	82.51
2022	2,683	1,984	11	275	413	1,993	74.28
2023	3,612	2,156	12	353	1,091	1,924	53.27
2024	3,316	2,180	12	400	724	2,179	65.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10)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費用；(12)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3)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6)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7)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8)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第 10 條

自主決定婚姻

144. 按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另戶籍法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及申請結婚登記均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性婚姻權益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24 點、第 231 點、第 232 點。(內政部)

145. 2020 年，結婚總件數計 12 萬 1,702 件，其中 15 歲至 18 歲之男性結婚人數為 208 人，占結婚總數比率為 0.17%；女性結婚人數為 968 人，占結婚總數比率為 0.80%。至 2023 年，男性及女性總結婚人數分別為 12 萬 4,097 人及 12 萬 6,287 人，其中 15 歲至 18 歲之男性結婚人數為 254 人，占男性總結婚人數比率為 0.20%；15 歲至 18 歲女性結婚人數為 854 人，占女性總結婚人數比率為 0.68%。顯示 18 歲以下結婚人數占結婚總數比率並不高。(內政部)

146. 因婚姻締結具有高度自主性，入出國及移民法爰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依據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國人與其外籍或大陸配偶認識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占 34.1%、因工作關係認識占 21.5%，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媒合服務或網路與其他管道認識，比率分別占 18.5%、15.4%及 10.5%，均非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內政部) 【備註：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每 5 年辦理一次，2023 年調查刻正辦理中，訂於 2024 年 8 月公布結果，爰尚無更新數據】

147. 國人與有移民風險特定國家人士結婚境外面談，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42 點。

孕婦保護制度

148.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及第 73 點。

149. 我國提供全國懷孕婦女完善孕期照護服務：

- (1) 孕期提供 1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及 10 次產檢，但屬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而循全民健康保險疾病就醫者，則不限於 10 次產檢。2015 年至 2019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 90% 以上，至少接受 1 次檢查之比率達 98.8%。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每人 5,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之孕婦，則共可補助 8,500 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孕期提供 14 次產檢、3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 2 次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但屬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而循全民健康保險疾病就醫者，則不限於 14 次產檢。2022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 95.1% 以上，至少產檢 1 次利用率達 98.5%。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34 歲以上孕婦，以及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的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每人 5,000 元；若為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地區的民眾(如偏遠地區、山地離島)之孕婦，可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衛福部)

- (2) 在臺合法居留之外籍懷孕婦女(含受僱者與非受僱者)於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後，享

有與我國懷孕婦女相同之全民健康保險服務。至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懷孕婦女，若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同樣可享有相關產檢服務；若不符合上開身分，醫療院所亦會提供相關生育照護服務，惟須使用者付費。(衛福部)

150. 對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符合補助規定人數為 5,555 人。(衛福部)

151.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請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安胎休養相關申訴情形資料。(勞動部)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學年度)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銓敘部)、(教育部)

152. 生育給付：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女性農民、勞工、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軍人或其配偶等，均可依相關法規請領生育(含早產)給付。[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48 萬 3,948 件，金額共計約 321 億 9,320 萬元；[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核付 2 萬 9,098 件，金額共計約 18 億 7,747 萬元；[2020 年至 2024 年](#)軍人生育補助核付 1 萬 1,463 件，金額共計 5 億 7,370 萬餘元；[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6 萬 3,013 件](#)，金額共計約 23 億 8,121 萬餘元；[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核付 8,822 件](#)，金額共計約 2 億 7,238 萬元。(勞動部)、(銓敘部)、(國防部)(衛福部)(農業部)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53. 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女性受僱者及其配偶各 5 日之有薪產檢及陪產假；該法亦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

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妊娠 3 個月以上之女性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勞工因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勞動部)**

154.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軍人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檢假(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上開各該假別給假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另上述女性人員之配偶並依法享有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或回職復薪當年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係由機關就其考核期間內工作等表現覈實考評，不因其育嬰留職停薪而受不利對待。**(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

155. 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36 萬 4,520 人，其中男性人數總計 8 萬 3,566 人、約占 22.9%、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2 萬 1,500 元、平均請領月數 5.09 月；女性人數總計 28 萬 954 人、約占 77.1%、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2 萬 620 元、平均請領月數 5.3 月；總計給付 398 億 5,931 萬 5,516 元。又勞動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並於 2024 年度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男性申請比率已由 2020 年 18.6% 提升至 2024 年為 27%，將滾動檢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相關措施，以鼓勵男性共同擔負育嬰責任。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 30 人以上者為 21 萬 5,756 人，占 59.2%；29 人以下者 14 萬 8,764 人，占 40.8%。又據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之請領案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 80.9% 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單位。依勞動部 2020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報告」，期滿未返回原任職單位的主要原因，女性因「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佔 35.8%、男性因「想找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佔 20.9%。**(勞動部)**

156. 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 公教人員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2 萬 4,253 人，其中

男性人數總計 3,426 人、約占 14.1%、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6,536 元、平均請領月數 5.08 月；女性人數總計 2 萬 827 人、約占 85.9%、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6,247 元、平均請領月數 5.44 月；總計給付 22 億 3,147 萬 4,700 元；至於男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占比差異原因，推測目前社會家庭在照護親屬一事尚不脫傳統之角色分工，女性分擔較重之育嬰責任。(銓敘部)2020 年至 2024 年軍人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男性人數總計 1 萬 1,224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3,950 元、平均請領月數 5.4 月；女性人數總計 1 萬 7,282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683 元、平均請領月數 5.7 月；總計給付 3 億 4,419 萬 3,772 元。(國防部)

托育制度

157. 2023 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5.4%，較 2020 年提高 0.7 個百分點；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或提供者占 70.5%，較 2020 年提高 2.1 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中央政府自 2020 年至 2023 年共補助 1,54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354 萬餘元。(勞動部)
158. 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未滿 2 歲兒童總數分別為 33 萬 4,680 人、31 萬 1,645 人、29 萬 548 人、27 萬 1,101 人及 27 萬 701 人(男性約占 51.7%、女性約占 48.3%)；其托育補助受益人數分別為 11 萬 6,518 人、12 萬 7,983 人、13 萬 4,751 人、15 萬 3,502 人及 10 萬 8,469 人(男性約占 52.2%、女性約占 47.8%)，補助金額總計為 236 億 2,716 萬餘元；又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數分別為 5 萬 737 人、5 萬 3,382 人、5 萬 7,748 人、6 萬 2,682 人及 6 萬 3,592 人，其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15.16%、17.13%、19.88%、23.12%及 23.53%。全國偏鄉計有 103 個行政區，至 2024 年 5 月未滿 2 歲兒童托育狀況，計有 48 個行政區共 210 名托育人員，收托 423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 12 個行政區設有私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部分共有 11 個行政區設置 11 處，收托 165 名未滿 2 歲兒童。中央政府將挹注地方政府資源，優先布建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推動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彌平城鄉差距。至 2024 年 5 月已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共計布建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偏鄉兒童托育服務。(衛福部)
159. 針對 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兒之教育及照顧部分，配合行政院 2018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等推動策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至 2023 年累

計 3,409 班(增加 8 萬餘個名額)，整體公共化供應量約 26 萬名；並建置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要件之機會，2023 學年計 1,944 園加入，提供 22.8 萬個名額，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為家長增加約 30.5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家長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後，家長實質有感負擔減輕，有助於提高幼兒及早就學機會，2023 學年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園入園率逾 82%(較 2016 年增加 22%)；2 歲入園率達 52.9%(較 2016 年增加 38.2%)。2023 學年度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42 校共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18%。(教育部)教育部 2021 學年度起實施「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基於中央政府補助性質相同不得重複申領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因應前開政策，補助至 2020 學年度止。另針對 0 歲至 2 歲兒童，原民會配合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兒童零至 2 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結合教育部 2 歲至 6 歲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場地，延伸辦理 0 歲至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提供原住民兒童 0 歲至 6 歲整合托育服務。(原民會)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60. 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2020 年至 2024 年，計補助辦理 97 個方案，共 5 億 3,637 萬 1,365 元。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20 年至 2023 年，共計培力單親家長 659 人次、補助 1,213 萬 1,127 元。(衛福部)

兒少扶助

161. 2020 年至 2023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 2,047 元至 2,479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20 年至 2023 年，補助經費計 95 億 7,956 萬餘元，計 334 萬 8,257 人次。(衛福部)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20年至2023年，補助經費計29億6,724萬餘元，共計補助465萬6,186人次。(衛福部)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補助以6個月為原則，最多補助12個月。2020年至2023年補助經費共計約2億1,495萬餘元，補助74,241人次。(衛福部)

162.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51點。有關寄養家庭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其原因為寄養兒少多屬受虐的保護性個案，問題複雜多元，增加寄養父母的照顧壓力，且經濟與社會結構改變，青壯年族群追求自我實現，影響擔任寄養家庭意願。(衛福部)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63.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2020年至2023年總通報案件次為34萬8,177件次，受理有效通報案件數19萬4,299件，提供後續處遇人數為4萬8,729人，加計轉介其他服務資源之人數11萬5,721人，共計16萬4,450人，其中男性計7萬2,602人，女性計9萬1,848人；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其中進行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者，共計7,535人次。(衛福部)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64.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54點至第257點。

家庭暴力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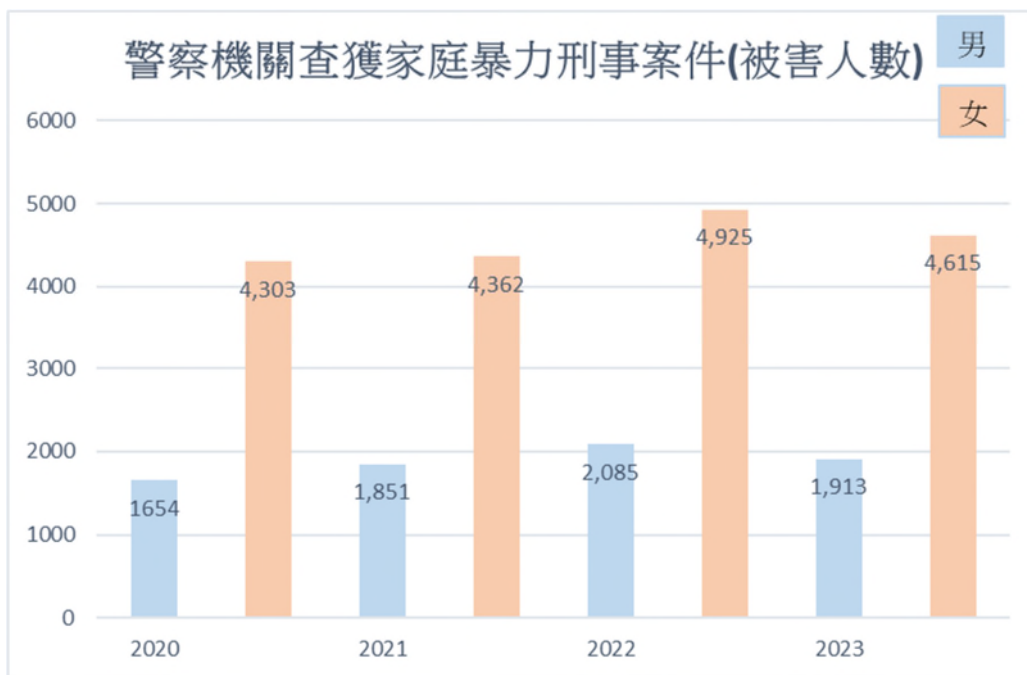
165. 政府定期彙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警察機關均依法受理偵辦，2020年至2023年資料，詳如表9及附圖。(內政部)

表9 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資料統計表

項目 年別	受(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男性	女性
2020	1,654	4,303

2021	1,851	4,362
2022	2,085	4,925
2023	1,913	4,615
總計	7,503	18,205

資料來源：內政部



166. 2020年至2023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相對人每年平均有11萬7,602人，男性占71.38%，依年齡層統計則以40歲至49歲占26.91%最多、30歲至39歲占23.43%次之；每年依法法院核發保護令執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平均有2,945人，其中以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次最多占66.2%。(衛福部)

167. 2020年至2023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703萬1,582人次，扶助金額共計41億7,307萬元。2020年至2023年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進行通報人數共計48萬8,801人，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22萬3,296人、兒少保護8萬6,495人、老人虐待3萬1,386人、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14萬7,624人，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10及表11。(衛福部)

表 10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國籍 項目	總計	本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488,801	444,676	25,802	4,044	5,319	8,960

比率	100.0	90.9	5.3	0.8	1.1	1.8
----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障別	總計	精神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聲、聽障礙	視障	多重障礙	其他障別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人數	41,583	11,426	8,526	7,044	2,721	1,756	3,918	6,192	-
比率	100.0	27.5%	20.5%	16.9%	6.5%	4.2%	9.4%	14.9%	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68. 2020 年至 2024 年(截至 4 月)，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新收案件計 13 萬 6,410 件；已核發之通常、暫時與緊急等 3 種民事保護令件數共計 7 萬 9,672 件，平均核發保護令比率均在 80% 以上，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司法院)

兒少性剝削防制

169. 2017 年及 2018 年兩次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衛福部)數位發展部轄管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為協助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有效執行網路治理相關政策，已規劃 DNS RPZ (Response Policy Zones) 自律機制，攔阻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由 IASP 自願參與群組，並由其依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執行攔阻。有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限制接取或即時強制之兒少性影像案件，倘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 IASP 執行限制接取，並副知 TWNIC，該中心將協調加入 DNS RPZ 之 IASP 停止解析兒少性影像網域名稱。(數發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自 2019 年起受理兒少私密照之申訴處理，截至 2022 年所受理涉違反兒少相關法規之兒少私密照案件總計 432 件，均已請業者自律下架；2023 年 8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運作，iWIN 若接獲與民眾性影像有關之案件，均轉由該中心統籌處理，相關分析統計如表。(通傳會)2020 年至 2024 年各警察機關救援被害人數總計 3,184 人。(內政部)另國內設有 3 所中途學校，安置法院裁定之兒少被害人。(教育部)

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民眾申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之兒少性私密影像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境內平臺		境外平臺	
	案件數	下架件數	案件數	下架件數
總計	3	3	429	428
2019	0	0	16	16
2020	0	0	62	62
2021	1	1	184	183
2022	2	2	167	167

資料來源：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老人照護

170. 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2020年至2023年共計通報7萬8,258件。(衛福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71.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大陸與港澳地區、外國籍配偶。2020年至2023年，結婚登記總人數為97萬2,994人，其中本國籍配偶為91萬9,127人，占94.46%、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為1萬9,463人，占2.00%、外國籍配偶為3萬4,404人，占3.54%。(內政部)

172. 2020年至2023年，嬰兒出生總人數為59萬3,626人，其中生母為本國籍者為56萬2,944人占94.8%、生母為大陸與港澳地區者為9,592人占1.6%、生母為外國籍配偶者為2萬1,090人占3.6%。(內政部)

173.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定期管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至2024年4月各地方政府共有40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3至3.5億元經費，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工作，2020年至2024年4月，該基金補助辦理相關新住民計畫總金額共計15億2,474萬2,343元，其中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計168件，補助金額計1億5,744萬9,936元；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

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計 488 件，補助金額計 3 億 7,116 萬 6,642 元；補助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計 98 件，補助金額計 2 億 9,532 萬 6,424 元；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計 204 件，補助金額計 7 億 79 萬 9,341 元。又上述期間內，補助總金額依受補助單位區分，則以補助中央政府最多計 8 億 4,623 萬 798 元占 55.50%；補助地方政府次之，計 5 億 7,329 萬 201 元占 37.60%；民間團體計 1 億 522 萬 1,344 元占 6.90%。依年度觀察，補助民間團體呈下降趨勢。2020 年至 2023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如表 12。(內政部)

表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單位：人次；人數

年別 \ 項目	人身安全保護	特境扶助(人數)	社會救助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020	69,092	376	161	26,469
2021	78,665	454	185	27,379
2022	78,159	526	98	27,609
2023	40,084	558	76	14,4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174. 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9 年至 2023 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 90.9%、98.2%、96.2%、98.1%、99.8%；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及生育調節醫療補助，2018 年至 2023 年，總計補助 2 萬 2,999 案次，補助金額共約 1,240 萬 6,382 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別有 19 縣市至 15 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補助經費，辦理生育保健通譯服務。(衛福部)

人口販運防制

175.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67 點至第 72 點。

第 11 條

生活條件改善

176. 2019 年至 2022 年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 13，2022 年已使所得差

距倍數降低 1.34 倍。(主計總處)

表 1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 前差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差距 倍數(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總計(2)	
2019	7.26	-1.02	-0.14	-1.16	6.10
2020	7.43	-1.16	-0.14	-1.30	6.13
2021	7.63	-1.34	-0.14	-1.48	6.15
2022	7.50	-1.19	-0.15	-1.34	6.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增點次】

★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於 2022 年底更新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基準年)減少 24%±1%，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環境部)

【新增點次】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藉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與各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 年)」，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 7 大領域與「能力建構」推動，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環境部)

【新增點次】

★提升婦女對不動產繼承平權觀念：民法規定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內政部除促請地方政府於受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積極協助宣導性別平權意識，亦與相關公會合作推廣男女均有權繼承不動產之觀念，以消除性別歧視。另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並將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宣導列入考評項目，督促各地方政府於適當場合推廣。(內政部)

【新增點次】

★提升農村婦女參與農村土地決策：由於農村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以男性占多數，故長年以來臺灣傳統農村事務的領導者及決策者多以男性擔任；為落實性別平權、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農村公共事務，內政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及鼓勵農村婦女參與相關重劃業務之委員會或協進會，展現農村女性專業力與領導力，打造性別友善農村。至 2023 年止，目前已設置 30 個農地重劃委員會或協進會，其中女性委員至少 1 名以上已有 29 個，顯示農村婦女願意積極、有效且直接參與農村公共生活及事務決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內政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農村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女性參與農地重劃各項事務程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以協助女性新血加入農村產業。(內政部)

【新增點次】

★農村各項事務並非只有農會法才涉及，農會只是農村中的一種組織而已，其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自願參加的社團，由於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只要有農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在組織區域內即可加入，其中一戶一人限制立法意旨在為了減輕戶內所有人參加社團的費用，一人入戶全家可以享受農會服務，加上現今社會為了小孩讀書都能父母其中一人帶著小孩遷戶口，所以一戶中的第二人的想加會員只要分戶即可，但前提是要有足夠農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現今臺灣有關繼承部分，雖子女皆可繼承，但農地繼承還是習慣為兒子，加上臺灣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外，由家中男性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為主，不過本部經過多年努力宣導及相關措施改善後，如積極提升農會行政人員性別平等觀念。近年農會女性會員也提升至 33.4%，女性員工提升至 60%以上，女性主管也占了 53%，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其中女性總幹事人數也加到 68 人，達到 22.5%，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且對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為提升女性會員自信心及進入決策階層意願。(農業部)

【新增點次】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於 2016 年公布施行國土計畫法，並依該法於 2018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於 2021 年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將於 2025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制度。國土計畫係以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並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因應氣候變

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另為確保糧食安全，應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發展；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城市及鄉村地區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內政部)

【新增點次】

★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積極回應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原民會)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77.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⁶、第 40 點⁷。(相關報告內容提示於備註，如有需要保留於本報告，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至本報告區間)

178.

- (1) 貨物稅條例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規定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期能提升對弱勢者的照顧並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財政部)
- (2) 2018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4 年調高該項扣除額度，減輕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另於 2019 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又自 2024 年起，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至 18 萬元，限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之申

⁶39. 我國業修正所得稅法，自 2018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 萬 8,000 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 萬 5,000 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至 380%，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並自 2019 年起實施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方式，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

⁷40.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我國定期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20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物價指數上漲累積達 3.06%)，爰公告調整每人每年免稅額由 8 萬 5,000 元調高至 8 萬 8,000 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由每人每年 12 萬 7,500 元，調高至 13 萬 2,000 元。

報戶適用，亦訂定排富規定，落實照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族群。(財政部)

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

【新增點次】

★土地對於實現本公約規定之權利具有不可或缺之作用，如個人與社群可安心與公平地近用，利用支配土地之同時不歧視、平等地對待受影響之族群，永續使用並促進發展權等。而有關締約國之域外義務中，可分為域外尊重義務、域外保護義務及域外履行義務。經濟部推動「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即係落實域外保護義務之適例，可防止非國家行為者在國外與土地有關之情況下侵犯人權，同時不侵犯地主國主權或減少地主國義務，且為協助企業遵循國際標準之人權規範，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並參酌各利害關係群體之意見，推動「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以鼓勵企業辨識、評估防免、減緩及終止其營運對人權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善盡供應鏈人權責任，未來將視國際法制發展進一步評估研議臺灣制訂相關法規之可行性。(經濟部)

適足食物權

179.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為 31.7%，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 73% 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 110.1%。另每年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進口約 14 萬公噸，在國內充分供應與貿易進口暢通狀況下，國人可獲取足夠糧食供應。另因應天災侵襲發生農產品供不應求情形，透過倉儲釋出或緊急進口等調節措施，維持產銷秩序與食物價格穩定，使國人能以合理價格購得食物。另縮短運銷階層，減少運銷價差，以提升農民所得與降低消費者支出。(農業部)
180. 國土計畫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依據 202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公開展覽版)面積合計約 120 萬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用地面積約 77 萬公頃，符合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透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分級管理機制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措施，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農業部)有關農地污染改善，至 2024 年累積受污染農地計約 1,218 公頃，其中已完成改善 1,210 公頃，列管中 8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環境部)

181. 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物銀行，對經濟不利處境家戶，提供食物食品、生理用品、日常生活用品等物資協助。(衛福部)對於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事故及經訪視認定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午餐費，2020年至2023年受惠學生分別為39萬7,053人次、38萬1,238人次、36萬7,154人次、34萬4,049人次。

(教育部)

182. 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

(1) 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當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時，公平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另於訪查過程中，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公平會)

(2) 公平會採取具體作為，主要包括：持續運作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業部、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者，將依法處以新臺幣10萬元至5,0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案件，最高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10%的罰鍰金額、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公平會設有檢舉專線：(02) 2351-0022，民眾也可在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所設的電子信箱提出檢舉。(公平會)

(3) 公平會持續關注水、電、油、天然氣及農畜漁產品之相關市場競爭動態，並自2020年起陸續針對嬰幼兒奶粉、鮮乳、麵粉、飼料玉米、白米、蔬果、大蒜、豬肉、雞肉、雞蛋、漁產及連鎖餐飲等業者進行查察。(公平會)

183.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2019年7月24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俟施行後~~，將農地工廠將分3類全面納管，有利於農地工廠之環境保護及隔離設施，不影響食物供給並提升糧食安全：

- (1)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採取就地輔導改善政策，業者須提出納管及完成工廠改善，方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經濟部)
- (2)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經濟部)
- (3)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轉型、遷廠或關廠。~~本法修訂有利於農地工廠之環境保護及隔離設施，不影響食物供給並提升糧食安全。~~(經濟部)

184. ~~【刪除本點次】為因應台商回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6 月盤點 2,000 餘公頃土地，預計提供作為新開發產業園區用地，該等土地現況多作為種蔗、造林及短期農租等使用，非主要耕地。本案至 2019 年僅進行內部初步勘查及評估，相關地點、範圍及期程等事項均未定案。(經濟部)~~

【新增點次】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轉用破壞完整性，影響安全之糧食生產環境，主要採取措施如下：

- (1) 強化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審查機制，確保農民生產與經營權益，並透過企業協助產業升級：對於耕地除自然人可自由買賣外，僅限農企業法人經營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類目，符合一定標準者，始可承受，其目的係為維護農民生產與經營權益外，亦透過企業協助農產業升級，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相關申請案件，已建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案件先檢核其完整性及辦理現勘，並實質審查農業經營利用計畫後，再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進行綜合審查。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許可承受之耕地進行列管及查核，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應依規定裁處，以確保維持農業經營使用。(農業部)
- (2) 強化農業用地變更審議機制，避免農地資源零星破碎，影響整體生產環境：基於農地為糧食生產之基礎，為確保農地資源，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因屬優良農業生產區域，須採高強度管制，明定除符合國防或防止災害、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等使用外，原則不得變更使用。此外，對於農地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者，限制其規模應達 2 公頃以上，審查程序部分，對於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賦予較嚴格規定。藉由強化審查機制及要件，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業部)

(3) 強化農地違規查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作業，並視違規情節可採取按次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以落實執行農地違規使用裁罰規定，遏止及減少農地變相作非農業使用情形。同時，違規使用之農業用地辦理移轉時，無法享有賦稅減免，並依土地稅法規定，應改課地價稅，以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部)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85. 持續運作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增進食品安全管理；已陸續推動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提升加工助劑管理規範之位階、增訂散播食品安全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之刑罰、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等；另為傳遞正確食安知識於政府機關網站成立闢謠專區，自 2015 年至 2019 年，發布 400 則正確之闢謠文宣；同期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計 16 件，總補助金額為 1,471 萬 1,378 元，終結審查之案件獲得賠償金額為 8,115 萬 7,400 元，幫助至少 1 萬 2,463 名消費者，每人可獲得 1,012 元至 4 萬元之賠償金額。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發布逾 116 則闢謠文宣；同期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計 4 件，總補助金額為 186 萬元，終結審查之案件獲得賠償金額為 262 萬 7,580 元，幫助至少 1,290 名消費者，每人可獲得 800 元至 8,000 元之賠償金額。(衛福部)

186. 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強化畜牧場用藥管理。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計檢驗 139,485 件，平均合格率为 99%。另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及其他非法藥品流入市面，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共查核 17,308 次，查獲違法裁處 171 件。另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共 475 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 64.26 公噸。(農業部)

用水權

187. 依自來水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該法亦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不得無故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2023 年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5.67%，至2019年，估計仍約有47萬戶尚無自來水，2017年至2024年已投入143億2,200萬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服務。(經濟部)

188. 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政府已劃設公告107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面積超過全國國土四分之一，區內禁止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並依法查處。~~另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經濟部)

189.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定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另修正放流水標準，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對於排放量較大之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加嚴銅、鉛、鎘、總鉻、六價鉻、鋅、鎳、硒、砷等9項放流水標準限值；另針對金屬表面電鍍業等6項事業別及工業區，強化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氮氮管制，促使事業強化處理程序，降低污染風險。~~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潔淨，定有水污染防治法，並依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訂定放流水標準，對廢水排放管制約82項水質項目。(環境部)自來水管鉛管於2016年已全部改善完成，至2019年3月自來水水質鉛含量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自2017年1月1日，且政府亦公告飲用水水龍頭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0.25%，鉛的溶出量須低於5ppb以下，以維護飲水安全。(經濟部)

適足住房權

190. 執行住宅法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方向，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2023年至2026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該4年期計畫總經費約1,676億元。各級政府通力合作，讓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協助購屋；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含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及社會經濟弱勢等加碼補貼)協助租屋。(內政部)

191.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進行全國家戶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之排序，以5%為1人家戶基本居住水準(13.07平方公尺)，2至6人家戶則參考「日本建

築設計資料集成」中對於最小臥室、最小餐廳與第 2 套最小衛浴等面積標準，分別推算 2 至 6 人以上的基本居住水準標準，並依住宅法規定，訂頒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至 105 年全國低標準之家戶數約 2 萬 1,237 戶。~~2023 及 2024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及輔導作業之戶數，分別為 4,515 戶及 2,120 戶。(內政部)

192.

(1)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使成交資訊更即時完整揭露，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持續精進實價申報登錄制度，至 2024 年 5 月計有 509 萬 6,561 件可供查詢；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內政部)

(2) 我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嗣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精進為房地合一所得稅 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等。上開稅制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有助於照顧弱勢族群。(財政部)

(3)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 2.0 新制(俗稱囤房稅 2.0)，就多屋族之空(閒)置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至 4.8%，並調降「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的法定稅率為 1.5%至 2.4%，期透過出租適用較輕稅負，鼓勵房屋釋出，增加租賃市場供給；另新制規定，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適用較低稅率；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較高稅率(3.6%至 4.8%)，期建商視市場情況及衡酌持有稅負將大幅增加而調整價格加速出售，透過房屋市場價穩量增，讓購屋者能以合理價格買到好屋。(財政部)

193. 2020 年至 2023 年，以各季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與住宅總價(中位數)之房貸金額計算，全國貸款負擔比率最高為 42.66%、最低為 34.64%；而各年度第 2 季之比率分別為 34.64%、36.27%、39.62%、42.09%。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中之房租指數，分別為 99.50、100.50、102.73、104.91、105.81；近年租金行情呈現穩定之趨勢。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均已明文規範法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維護租屋住房權益保障。(內政部)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194.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營造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另依 2023 年至 2026 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編列 1.8 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相關工程費用。中央政府 2017 年至 2023 年補助臺中市等地方政府增設電梯案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122 件；另臺北市自 2015 年至 2023 年核准補助增設電梯案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264 件。(內政部)
195. 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優先取得社會住宅，修正住宅法，提高弱勢者承租社會住宅之比率至 40%，並採取興辦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工具，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至 20 萬戶，以達全國住宅總量 2.5% 之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共同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至 2024 年 7 月直接興建戶數為 10 萬 5,125 戶；至 2024 年 7 月，包租代管媒合計 12 萬 477 戶，其中弱勢戶占約 40%，現階段社會住宅入住招租機制為民眾申請，經公開抽籤及資格審查後，將依序造冊，遇正取未完成簽約或退出時，即依名單依序遞補，未來將持續提升社會住宅供應量，其入住機制也可視各地方居住需求滾動式調整，採取既有抽籤及候補制，或者是部分免除抽籤，改採輪候制。2023 至 2024 年度弱勢家庭租金補貼計畫核准戶數 18 萬 7,751 戶，核准率已逾 87%；至於租給租金補貼戶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房東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一定金額之租金收入免稅，與房屋稅、地價稅減免之賦稅優惠。(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 40 萬 2,750 戶、1 兆 8,699 億元。(財政部)
196. 原住民族居住權保障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6 點至第 108 點⁸⁹¹⁰、第 112 點¹¹、第 113 點¹²。(相關報告內容提示於備註，如有需要保留於本報

⁸¹⁰⁶. 為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及生活權益。住宅法亦規定住宅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法制面，並得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具體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居住權益；另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⁹¹⁰⁷. 我國為落實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住宅補助、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並定有「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與「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在都會區延續。另住宅法修正公布後，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由 10% 提高至 30% 以上，將有更多原住民受惠。內政部於地方政府擬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之社會住宅，將協助融資與補助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採評點制度，為使原住民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評點基準表加計權重，2007 年至 2019 年已協助 3 萬 8,853 戶原住民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桃園市政府亦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合作，籌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預計將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包租代管計畫。

¹⁰¹⁰⁸. 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與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在重建過程中，地方政府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原住民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

¹¹¹¹².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每年約計 450 戶、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原住民。每年提供原住民族中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身心障礙或家暴受害者約計 30 戶入住。

¹²¹¹³.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分別辦理居住協助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教育訓練暨業務檢討會，

告，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至本報告區間)

19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之居住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予以處罰；該法並規定，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政府應協助排除障礙；(衛福部)如認已有「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情事，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外，亦可依住宅法規定處理。(內政部)2015年至2019年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進駐社區遭拒計有臺北市3處、屏東縣1處，地方政府已協助排除。2020年至2024年6月期間，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進駐社區遭拒計有臺北市1處、臺中市1處，臺北市已協助排除，臺中市刻正積極因應及協調，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平等居住之觀念。(衛福部)
198. 無家可歸遊民之居住權保障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5點¹³、第115點¹⁴。(相關報告內容提示於備註，如有需要保留於本報告，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至本報告區間)

迫遷相關議題

【新增點次】

★目前土地徵收條例已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前，應舉行2場以上公聽會，充分揭露事業計畫資訊，並要求申請徵收前應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取得以市價為之，同時告知民眾價格來源及說明價格評估方式，如有陳述意見必須專函回復等。此外，內政部已於2021年1月27日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並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將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各項目確實於徵收計畫書敘明，且倘有因拆遷而須安置等配套措施，均須記明於徵收計畫書內，俾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公約精神下，取得推動公共工程所需土地。為進一步保障被徵收者之居住權，已研議精進土地徵收制度，擴大安置計畫適用之對象及範圍。(內政部)市地重劃

- (1) 辦理市地重劃時，對於原有地上建物，除位於公共設施用地或確實妨礙重劃分配者外，均儘量予以保留，並考量其受益程度適度減輕其重劃負擔。縱使必須拆遷者，除給予拆遷補償費外，於進行工程及地籍整理後，可配回方整之可建築土地。

邀請原住民居住服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承辦人員等，提供原住民族居住及社會住宅資源，與原住民婦女住房特殊需求服務等課程，以利其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居住協助，或更有效運用住宅資源，保障原住民婦女居住權益。

- ¹³105. 衛生福利部就研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與人權法，已辦理「2018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案，將盤點現行遊民服務資源，建立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統一標準，並就研擬專法提出可行性評估，預計2020年3月完成。
- ¹⁴115. 衛生福利部業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先行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衛生福利部規劃政策之參考，另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優先提供女性遊民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多數縣市在提供服務資源時，並不會因性別而侷限資源的提供，但對於不同性別遊民的安置空間則有適當的區隔與保護措施，如女性有獨立的盥洗設備、入住於不同樓層。

如有建物所有權人反對參加重劃，得會同相關主管單位檢討排除重劃範圍，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重劃區內亦得劃設社會住宅用地用以安置拆遷戶，以保障民眾居住權及財產權。(內政部)

- (2) 辦理市地重劃過程中須召開座談會及說明會，於自辦市地重劃並訂有召開聽證及會員大會之要求，以公開方式讓民眾陳述意見，確保民眾參與權益。對於市地重劃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不服者，於公辦市地重劃案中，所有權人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方式；於自辦市地重劃案，係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以符合兩公約中對於強迫遷移者應給予救濟措施。(內政部)
- (3) 另外，地方政府須將公辦及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以提供民眾查詢、掌握辦理進度並主張其權益，內政部亦於每年定期查核，俾落實重劃資訊公開及保障民眾知悉及參與權益。(內政部)

199. 土地徵收：

- (1) 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並明定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辦理區段徵收者，應由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聽取需用土地人之報告及民眾意見，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在綜合考量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保障，就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均訂有明文規範，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 (2) 此外，目前土地徵收條例已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前，應舉行 2 場以上公聽會，充分揭露事業計畫資訊，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並要求申請徵收前應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取得以市價為之，同時告知民眾價格來源及說明價格評估方式，並對於陳述意見必須專函回復等。另內政部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將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各項目確實於徵收計畫書敘明，且倘有因拆遷而須安置等配套措施，均須記明於徵收計畫

書內，俾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公約精神下，取得推動公共建設所需土地。為進一步保障被徵收者之居住權，已研議精進土地徵收制度，擴大安置計畫適用之對象及範圍。(內政部)

(3) 自土地徵收補償改以市價補償及調整徵收審議機制後，自 2022 年起，徵收件數及土地面積已大幅下降，2022 年取得私有土地案件約 300 件，2023 年則減少至 224 件，且 2023 年各級政府辦理用地取得需用私有土地面積計 122.27 公頃，以協議方式取得面積達 101.03 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 82.63%，整體來看，各級政府辦理公共工程須取得私有土地面積，呈下降趨勢，有助於民眾權益保障。(內政部)

200. 區段徵收：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2) 區段徵收因採徵收程序進行，故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嚴謹審核各類區段徵收案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均要求需用土地人應確實考量民眾意願及需求，擬具具體之拆遷安置計畫照顧被拆遷之居民；對於有居住事實之非正規住居部分，亦須妥善納入安置計畫，以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3) 目前區段徵收所提供拆遷安置措施，包括承購、承租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發放房屋租金補助等；既成建物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者，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供拆遷戶優先興建住宅，保障其原居住權；劃設農業專用區，保障有繼續耕作意願者之權益；規劃工業區土地供安置區內非合法拆遷工廠，俾有效保障其生產及工作權益。(內政部)

(4) 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在保障民眾權益上已有明確的法令規定及行政作為，政府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嚴謹審查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尊重民眾參與意願、配合劃設農業專用區及要求需用土地人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安置措施，以落實民眾的財產權及居住權保障。(內政部)

201. 都市更新：

(1) 我國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內政部)

- (2) 重建案如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須取得 100%所有權人同意，並無迫遷問題，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所有權人係強制參與重建，並於更新完成後，按權利價值比率分配房地；至於地上物之拆遷，為重建之必要措施，都市更新條例業明定實施者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辦理協調，必要時主管機關會再協調後辦理，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另每年皆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並補助民眾辦理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規劃，以及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惟皆非以受強制拆遷民眾為特定之補助對象。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內政部)
- (3) 都市更新條例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 4 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採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有關實施者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訂自治法規處理。(內政部)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202. 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正義，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有爭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皆應舉行聽證。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有關聽證之實施，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函頒之「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為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依法規規定應舉行聽證，或依職權認有舉行聽證必要者之辦理依據。(內政部)
203.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訂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審查；並訂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保障各方發言權利，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將請開發單位回應並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考。(環境部)

第 12 條

普遍醫療體系

204.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127 點至第 129 點。

205. 各類醫療補助：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分別補助 6,166 人次、6,107 人次、7,114 人次、7,506 人次及 2,086 人次，累計補助 2 萬 8,979 人次。(衛福部)
- (2) 兒童及少年：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20 年至 2023 年，計補助 3,442 萬 136 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20 年至 2023 年，計補助 465 萬 6,186 人次。(衛福部)
- (3) 身心障礙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累計補助 200 億 3,740 萬餘元，每月約 98 萬 7,314 人受益。(衛福部)
- (4) 老人：全額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2020 年至 2023 年 12 月，共補助 38 萬 1,697 人次、補助金額 33 億 5,489 萬餘元。(衛福部)
- (5) 偏遠地區民眾：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免部分負擔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者，減免 20% 部分負擔費用。(衛福部)

206.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1) 2012 年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並於 2013 年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2024 年由 28 家醫學中心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共計有 143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

成 80%。(衛福部)

- (2) 以每萬人口執業人數來看，2012 年至 2022 年各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均穩定增加。2022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全國計 35 萬 4,099 人，在地理分布上，最多醫事人員執業縣市為：臺北市 6 萬 3,345 人、高雄市 4 萬 5,900 人及臺中市 4 萬 7,416 人。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國家與我國比較，2022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2.81 人，2021 年 OECD 國家中位數為 34.85；2022 年我國每萬人口牙醫師數為 6.88 人，2021 年 OECD 國家中位數為 7.35；2022 年我國每萬人口藥事人員數我國為 15.26 人，2022 年 OECD 國家中位數為 8.1。(衛福部)

207. 蒐集之原鄉人口與健康統計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不平等現況)，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於原鄉推動公費生培育、部落健康營造、醫療資源提升、論人計酬照護、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菸酒檳榔防制計畫、事故傷害防制、三高防治、消化系癌症防治及結核病防治等計畫。為提升原鄉醫療照護與保健可近性，定期蒐集原鄉人口與健康統計資料，持續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如原鄉推動公費生培育、部落健康營造、醫療資源提升、論人計酬照護等計畫)，並於 2023 年 12 月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資料庫與實證研究。(衛福部)

208. 訂定高齡友善環境指標及方案；並自 2018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2023 年全國共有 169 鄉鎮市區參與計畫、失智友善天使達 53 萬 4,000 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1 萬 5,000 家，2024 年預計增加 10 個鄉鎮市區參與計畫，新招募 8 萬名失智友善天使及 1,200 家失智友善組織。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2018 年度建置 4 處失智友善社區、失智友善天使達 3 萬 2,000 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1,800 多家、行銷活動達 315 場次。2019 年補助 10 處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預計招募失智友善天使累計達 6 萬 6,000 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5,500 家，行銷活動達 558 場次，接觸的民眾超過 20 萬人次。另透過慢性病防治三段五級的架構，辦理疾病篩檢、早期偵測及診斷和治療，至 2018 年共服務計 190 萬 6,000 餘人，強化優質疾病照護網絡總計完成 286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與 196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以連續性、可近性、高品質之照護，增進病人的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及疾病控制。(衛福部)

209. 定有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世界第 5 個立法及唯一將罕病防治及後續醫療照護列

入罕病法之國家，包括：(1)公告罕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病人就醫可免部分負擔；(2)截至 2024 年 5 月已公告 244 種罕見疾病、139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152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63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 8 項緊急需用藥物；(3)提供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補助；(4)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5)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行檢驗服務、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緊急用藥、治療、藥物等醫療費用，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及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與緊急醫療等費用。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醫療照護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衛福部)

210.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 2 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15 年至 2019 年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共有 129 萬人次 2023 年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約有 2.5 萬人次。(衛福部)

心理健康

211. 2019 年 6 月 19 日施行自殺防治法，從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工作，並成立中央跨部會之自殺防治諮詢會。2013 年至 2021 年推動之國民心理健康第 1 期、第 2 期計畫，為我國心理健康之施政藍圖；為針對心理健康議題提供法規面及政策面之規劃建議，除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心理健康政策評估檢核表」，並委託辦理心理健康相關研究計畫；中央政府編列之心理健康公務預算，自 2017 年 13 億元增至 2024 年近 50 億元。另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布建社區內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布建計 381 點，並自 2021 年起補助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截至 2024 年 5 月底計 48 處。(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212. 參見本報告第 139 點。
213.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分年補助縣市政府關懷訪視人力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健模式，並建置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依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至 2024 年，社區精神病人將由全國約 2,800 位公共衛生護理師及 699 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定期追蹤訪視及轉介資源服務；截至 2024 年 5 月，服務中個案約計有 10 萬人。(衛福部)

214. 全國現有 6,000 餘家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各地社區亦設站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就醫可近性，2015 年至 2022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分別為 16 萬 4,651 人、15 萬 8,755 人、15 萬 2,891 人及 14 萬 4,863 人，利用率分別為 24.7%、23.2%、21.9%及 20.7%，較一般民眾的 30.1%、28.4%、27.6%及 26.7%略低，其原因可能為身心障礙者已因其原發性傷病而接受醫療照護服務。2024 年「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共計 36 所醫院參與，縣市涵蓋率達 95%，其服務人次由 2005 年之 706 人次成長至 2023 年之 56,344 人次，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共計 100 家，相關門診資訊每年度均公告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站。另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定，現可申請補助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 3 項醫療復健及 22 項醫療輔具所需費用。(衛福部)

21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納入醫院及衛生所，並公告醫療機構之設置標準，另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辦理友善診所認證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研發適用溝通素材等，以改善醫療院所之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2023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相關條文之達成率達 93.4%。(衛福部)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216.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2015 年至 2022 年總服務次數約 829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約達 78.9%。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總篩檢人數為 197 萬 5,103 人；提供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聽力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總篩檢人數為 50 萬 4,623 人；另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儘速接受聯合評估，依各縣市現住兒童人口數、地區鄉鎮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 1 家至 5 家醫院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至 2019 年共計 51 家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可近性及整合性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讓其儘早掌握後續療育契機，2024 年全國共計輔導設置 8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衛福部)

217.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其中兒童常規疫苗之基礎劑接種率均為 96%以上，追加劑皆超過 93%。(衛福部)

218. 菸害防制法已明定禁止未滿 20 歲之兒童、少年及孕婦吸菸，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有禁止兒童、少年吸菸之義務；任何人並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亦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明定兒童、少年、孕婦，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行為；且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上述菸品、酒、毒品等給兒童及少年；對於物質濫用者並由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物、心理、社會復健等戒癮治療方式。2023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治法修正施行，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各地方政府稽查管制菸品販賣方式稽查數計 46 萬 7,800 次，並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另參考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兒童和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小組(HPH-CA)之目標與準則，發展健康照護機構執行對青少年提供親善就醫服務之架構，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並規劃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之轉型機制，~~青少年親善照護之培力課程、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以提升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品質。(衛福部)

219. 提升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知能及愛滋病預防，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7 點至第 141 點¹⁵¹⁶¹⁷¹⁸¹⁹ (相關報告內容提示於備註，如有需要保留於本

¹⁵¹³⁷. 我國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動，係配合愛滋病疫情變化與問題研擬策略與方法，並以個案預防、發現及管理與照護為主要架構，積極推展全方位之防治工作，目前主要之防治工作，為強化篩檢及通報。另自 2005 年實施愛滋減害計畫，在政府與民眾之配合下，有效減少注射藥癮者之愛滋感染人數；將持續推動愛滋防治措施，以達 WHO 建議之 90-90-90 目標，即 90% 的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90% 通報的感染者有接受治療，90% 接受治療的感染者病毒量已降至測不到的水準，2016 年至 2018 年臺灣愛滋 90-90-90 指標分別為 75%、84%、88%；79%、84%、90%；84%、88%、94%，有逐年進步趨勢。

¹⁶¹³⁸. 為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持續辦理各項衛教宣導：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多元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大專校院愛滋友善環境營造及創意宣導活動；委辦民間團體設立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並辦理健康講座、免費電話諮詢、篩檢及轉介醫療等服務。

¹⁷¹³⁹. 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提升學生具備對於周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並能正確的因應及處理，並提高學生具備對色情媒體的「批判思考」及「自主管理」等能力，也加強學校訂定針對學生性教育問題之具體指標，並協助學校規劃完備計畫以處理學生問題。

¹⁸¹⁴⁰.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透過 2017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推動校園性教育宣導，協助提供校園性教育教學師資宣導資源，給予學生正確性教育觀念，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模式」等多元管道，促進青少年健康。2019 年全國共辦理 24 場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知能。

¹⁹¹⁴¹. 高等教育階段：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專業課程部分，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相關系所之學校，安排將性教育放入課程教學；通識課程部分主要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為主，有關親職

報告，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至本報告區間)、……(請接後頁)

……、第 145 點至第 150 點²⁰²¹²²²³²⁴²⁵。(相關報告內容提示於備註，如有需要保留於本報告，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至本報告區間)

婦女健康政策

220. 為促進婦女健康，除辦理生育保健外，並致力於優化婦女就醫環境、促進婦女心理健康及疾病防治、提升婦女健康識能，以延緩老化與失能。至於孕婦保護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第 73 點、第 149 點至第 154 點。(衛福部)

傳染病防治

221.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訂有傳染病防治法。~~2016 年世代結核病治療成功率約為 72.1%，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惟 44 歲以下族群之治療成功率為 88.8%，高於世界衛生組~~

教育、兩性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以融入教學方式辦理；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²⁰145.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業將性教育納入相關能力指標中，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及兩性關係，瞭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

²¹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教育確切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校課程中。另於 2019 年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委員成長活動；並研發性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²²147. 現行各類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定於 2019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

²³148.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協助在職教師專業研習與增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8 年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並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建置學科/群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綱要內容所定領域教學及議題融入等各類型課程教案，成為全國之學習資源中心；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並協助推廣課綱相關課程或辦理競賽活動；採課程領域聯合運作模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與統整，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等。

²⁴149.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相關通識教育課程，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協助大專校院培訓 47 名性教育通識課程師資；並委託專業團隊完成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各校參考運用，及鼓勵開設性教育專業或通識教育之相關課程。

²⁵150. 為加強學校行政人員相關知能，並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鼓勵運用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展性教育，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自 2013 年至 2019 年計辦理增能研習 13 場。

~~織公布之全球結核病治療成功率~~。結核病在臺灣仍是影響國民健康的傳染病之一，透過執行直接觀察治療(都治 DOTS)計畫、建置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並持續於結核病發生率較高之族群或地區，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篩檢與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避免潛在個案後續發病，及早阻斷傳染源。另為保障民眾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之診療權益，前述防治策略所需之診斷與治療費用除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給付，另由公務預算補助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以提供全人照護，降低結核病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對於社經脆弱族群造成的經濟支出，確保所有人均可接受完善的治療與照護。(衛福部)另各級學校亦配合傳染病防治政策，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維護師生健康。(教育部)

物質濫用

222. 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該反毒策略強調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以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投入 100 億元經費~~。對於物質濫用者已由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物、心理、社會復健等戒癮治療方式。~~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有 161 家(醫院 128 家，診所 33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7 家(含 80 家衛星給藥點)，提供藥癮者專業醫療服務，並補助部分藥癮治療費用。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設置治療性社區及辦理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協助藥癮者減少再次施用毒品機率。(衛福部)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223. 依藥害救濟法建置藥害救濟制度，凡是依據醫師處方、醫師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正當使用合法藥品，惟因當時醫藥科技無法預見且預先防範而產生之藥害，提供救濟機制。~~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經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付之案件共計 477 案，總給付金額約 1 億 4,418 萬 2,457 元。(衛福部)

224. 傳染病防治法明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該救濟補償採無過失損失補償之精神，建構受害救濟制度。不論公費或自費之疫苗，凡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均在保障範圍。~~2020 年至 2024 年~~，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給付之案件共計 1,117 案，總給付金額約 2 億 226 萬 8,000 元。(衛福部)

225.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立法目的為由國家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已審定 1,422 件申請案，其中 1,294 件符合救濟給付規定，128 件不符救濟要件，不予救濟，救濟金額總計 8 億 9,830 萬元。(衛福部)

LGBTI 群體健康-跨性別者權益

【新增點次】

★為符合國際人權趨勢，2020 年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分攤經費委託研究，並於 2022 年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含法制化建議及草案)。行政院另於 2022 年起已召開 5 場次會議，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等事宜，並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積極保障跨性別者權益。(性平處)

【新增點次】

★行政院亦加強跨性別者權益及配套措施，包含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截至 2023 年，我國列管公廁中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589 座(不含大專校院)，並逐年增加。另教育部修正獎勵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新增指標「依『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性平處)

第 13 條

國民基本教育

226. 於 2014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對 6 歲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對 15 歲以上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另其中依一定條件免學費部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將原未享有免學費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之學

生，且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者」，納入學費全額補助對象。(教育部)

227.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學習扶助，縮短學習落差，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開辦校數已逾 90%，至 2024 年補助經費共計 143 億元，參與教學人員累計 74 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418 萬人次。(教育部)

228. 少年輔育院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矯正學校，其中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及勵志中學為技術型高中，明陽中學為綜合型高中，並全面採用 108 課綱辦理教學，挹注符合需求之教師資源，以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使學生學習條件與一般學校之學習資源及環境趨於一致，並促進矯正教育之整體性。(法務部-矯正署)【建請免列教育部】《說明：1. 本部依行政院 2019 年 7 月 3 日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協助法務部所屬之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相關教育事項。依前開改制計畫，少年輔育院尚未完全改制為矯正學校前，所成立之誠正中學分校所需師資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專案核准「編制外」專任代理教師員額，並編列於學籍合作學校方式協助辦理。2021 學年度少年輔育院業已完成改制為矯正學校，有正式之教師編制，由法務部秉權責聘任合教師。2. 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規定略以，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本點次「矯正學校並均聘請合格教師，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有關矯正學校聘請合格教師、提供教育機會係屬法務部權管，建請免列本部。》所有矯正學校並均聘請合格教師，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另持有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各矯正學校亦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教育部)

技職教育

229. 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自 2017 年起鼓勵各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職能專業課程係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相關職能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上開課程並結合教育部自 2015 年起逐年彙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本案所彙蒐之證照，係以有法規效用之證照為主，且法規位階以「法規命令」以上為限，在法規效用上更具說服力，且所彙蒐之證照資料，因係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彙整之內

容具有可信度及公信力，得以提升學生取得證照後的就業能力。迄今 2024 年 1 月 15 日計有 77 技專校院開發 7,150 課程模組，總課程堂數 25,643 堂、修讀學生計 2,818,427 人、取得證照張數累計 75,130 張。另 2019 學年度至 2022 學年度就業率統計如表 14。(教育部)

表 14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畢業生 總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9	131,983	75,862	57.48	15,010	11.37	456	0.35	13,555	10.27	27,100	20.53
2020	126,826	75,935	59.87	15,218	12	291	0.23	11,539	9.1	23,843	18.8
2021	125,730	75,141	59.76	14,767	11.75	378	0.3	11,878	9.45	23,566	18.74
2022	119,855	68,833	57.43	14,732	12.29	545	0.45	11,003	9.18	24,742	2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等教育

230. 我國高等教育普及，2016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大專校院錄取率均達 80% 以上。但為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縮小差距，導引學生就近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且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大學校院及科技校院，推動繁星計畫，至 2024 學年度已有 65 所大學(共 1,754 系所)參與繁星推薦，另有 49 所科技校院(共 670 學系)參與繁星計畫。(教育部)

231. 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大學及技專校院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考試費，採全額補助及減免 60%。我國高等教育學費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學費為低，2018 學年度至 2022 學年度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如表 15。2019 學年度至 2022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次共計 168 萬 9,338 人次；申貸金額共計 736 億 4,123 萬元；利息補助共計 85 億 6,762 萬元，整體而言因少子女化及助學補助增加(如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造成申貸學生及申貸金額呈下降趨勢。(教育部)

表 15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萬元

學年度		項目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018	人次		95,422	46,227	40,384	41,038	7,893
	金額		225,676	180,651	85,881	97,504	17,613
2019	人次		91,081	44,010	40,336	41,328	7,485
	金額		215,462	171,982	86,527	97,851	16,555
2020	人次		87,959	42,877	40,389	41,337	7,383
	金額		207,975	167,716	86,554	97,616	16,274
2021	人次		84,488	42,806	40,297	41,437	7,227
	金額		198,590	167,134	86,123	98,090	15,980
2022	人次		78,521	41,103	38,570	39,978	6,667
	金額		182,543	158,384	81,966	94,700	14,61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32. 我國受高等教育之男女性別無顯著差異。惟在碩士、博士階段，女性畢業生人數明顯低於學齡人口數，惟其占比有增長趨勢。202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及「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學生，其平均男女性別比率為 73.85%、26.15%。(教育部)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3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前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明定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 2 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每年並擇定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辦理實地定期考核，2020 年至 2022 年總計考核 241 家；上開定期考核期間，無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違反規定，依法裁罰。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二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實習轉介、及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等事項，以保障實習生權益。(教育部)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234.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失學國民或新住民為對象，為培養渠等具有聽說讀寫及語文溝通能，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每年 1 萬餘人次參加。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

其繼續學習。逐年降低我國國民不識字率，自 2007 年不識字率 2.37% 降低至 2023 年 0.75%。識字率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4 點。(教育部)

235. 回流教育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2020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 16。(教育部)

表 16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一般大學		科技校院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2020		16,489	9,574	5,430	47,566
2021		16,180	9,374	5,450	44,232
2022		15,985	9,249	5,454	42,232
2023		15,958	8,641	5,245	39,186
2024		15,817	7,708	5,169	36,52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36. 2019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9 萬 6,677 班，修習人數計有 126 萬 8,403 人次；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4 萬 1,412 班，修習人數計有 60 萬 1,785 人次。(教育部)

237. 依據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終身學習工作，結合各所屬社教機構、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等，廣泛地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教育部)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補助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迄今已補助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等 15 個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教育。(原民會)

母語教學

238. 語言之保障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 點。

239. 自 2001 年，本土語言列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學生應就閩、客、原住民族語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因應文化部 2019 年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教育部自 2022 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除原於國民小學階段已列為部定課程，國民中學階段七、八年級增列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高中教育階段列入部定必修科目 2 學分。2021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閩南語共開設 16 萬 6,706 班，學生人數總計 328 萬 7,441 人；客家語共開設 3 萬 7,777 班，學生人數總計 33 萬 1,093 人；閩東語共開設 298 班，學生人數總計 1,454 人。另 2023 年完成 16 族 42 語別(外加東部都達語)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 1-12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修訂工作，每年開放學校網路申請並印製配送約 11 萬冊，學校亦可於網站下載使用電子書。(教育部)2018 年完成 42 種族語別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 1-9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的修訂，約 15 萬冊，並開放學校網路申請最新教材下載使用。(原民會)為形塑校園教學、生活客語情境及推動客語數位應用與活動，歷年在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基礎上，帶領學生邁向客語跨領域學習，2020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校園補助「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學生人數計 75 萬 3,733 人；「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共 924 班，學生人數計 1 萬 9,443 人；「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共 1,437 班，學生人數計 3 萬 927 人。(客委會)
240. 由於原住民族語使用環境的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族語意識仍待深化等因素，皆使得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政府辦理多項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措施，包含於全國設置 120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理「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族語推動工作，並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並增加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能量等多項措施。此外，為保障幼兒族語學習權利，原民會持續開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迄今共遴聘 83 位族語教保員於 82 班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及補助師培大學推動公費師資生考取族語認證高級以擔任族語師資的族語師資拔尖計畫(計有 5 間大學，補助聘 53 組傳習師及學習員)。(原民會)
241. 自 2007 學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積報考人

數 6 萬 8,411 人，合格率 72.9%。另自 2014 年實施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分成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取得初級或中級證書之學生可享升學優待；自 2021 年，調整為每年舉辦 2 次族語認證測驗，每年至少有 3 萬多人報名，迄 2024 年 4 月第 1 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後，累計有 17 萬 7,255 人通過族語認證測驗。(原民會)

【新增點次】

★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除於學校環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藉由客語沉浸或融入方式，讓學生在日常生活、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時間，增加接觸客語機會；透過辦理夏令營及客語對話能力競賽等活動，藉由豐富多元方式，讓學生增加客語使用頻率，引導學生學習聽說客語，讓客語自然成為溝通語言。另規劃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訂定各級能力指標，提供客語多元學習資源，讓學童有更多學習客語機會，自 2005 年起陸續開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累積報考人數自 2020 年至 2024 年計 9 萬 6,204 人次，各級認證通過人數分別為基礎級 3,208 人、初級 2 萬 5,955 人、中級 8,401 人、中高級 2,296 人、高級 12 人，總合格率 56.05%。(客委會)

平等受教權

242. 法律已保障男女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從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定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確保女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各級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2019 學年度至 202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如表 17。(教育部)

表 17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特教學校	國民中小學	繼續就學人數	休學人數
2019 學年度	6,362	5,447	836	0	79	5,528	834
2020 學年度	7,167	6,251	846	0	70	5,529	1,638

2021 學年度	6,500	5,687	753	0	60	5,012	1,488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部分學校相關處室之數據未進行橫向確認，使繼續就學人數與休學人數加總未達懷孕人數總計。

243. 2020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如表 18。(教育部)

表 18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教育階段 學年度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 學校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0	52.18	47.82	51.91	48.09	52.26	47.74	54.02	45.98	27.41	72.59	50.34	49.66	53.44	46.56	64.92	35.08
2021	52.09	47.91	51.86	48.14	52.16	47.84	54.09	45.91	26.92	73.08	50.47	49.53	53.04	46.96	64.16	35.84
2022	52.04	47.96	51.83	48.17	52.16	47.84	53.97	46.03	26.40	73.60	50.52	49.48	52.67	47.33	63.43	36.57
2023	52.01	47.99	51.81	48.19	52.01	47.99	54.04	45.96	26.11	73.89	50.59	49.41	52.26	47.74	62.72	37.28

資料來源：教育部

244. 校園霸凌之防制：定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各級學校依該防制準則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另由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師對生事件自 2020 年納入統計，校園霸凌事件師對生統計，2020 年 0 件、2021 年 14 件、2022 年 21 件及 2023 年 25 件；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統計，2020 年 243 件、2021 年 243 件、2022 年 201 件及 2023 年 292 件，其中以有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類型為最多。(教育部)

24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人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違反者予以處罰，促使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即積極通報，2020 年至 2023 年總計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案件計有 10,737 件、疑似性騷擾之案件計有 51,965 件、疑似性霸凌之案件計有 1,403 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調查屬實之性侵害案件計 1,677 件（中等學校調查屬實案件為 1,293 件）、性騷擾案件計 9,394 件（中等學校調查屬實案件為 5,893 件）、性霸凌案件計 279 件（中等學校調查屬實案件為 189 件）。(教育部)

降低輟學率

246. 2020 學年度至 2022 學年度復學人數分別為 2303 人、2002 人、2258 人；復學率分別為 89.33%、90.14%、90.18%。(教育部)【備註說明：考量中輟復學輔導工作現行實務運作，係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整體復學率，爰修正指標為中輟學生人數及復學率，期使提升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修正數據。】
247.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 1994 年建置通報制度。2020 年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並透過「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臺」資訊之介接，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分析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及加強中輟預防工作，另由學校採取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教育部)
248.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2023 學年度全國~~中介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計有：(1)慈輝班：12 校 34 班 577 人；(2)合作式中途班：13 學園 16 班 203 人；(3)資源式中途班：39 校 39 班 552 人，已符合實際需求。(教育部)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249. 2022 學年度，學前、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為 14 萬 8,665 人，其中男性為 10 萬 3,127 人(69.37%)，女性為 4 萬 5,538 人(30.63%)。(教育部)
250.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園)或應試，且不得「柔性勸退」或要求家長陪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有特殊需求，無論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皆可享有特殊教育。我國推動融合教育制度，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就讀，得設置分散式~~

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於普通班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提供特殊教育。以 2022 學年度為例，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就讀暨融合教育占 89.7%。(教育部)

251. 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相同，可參加所有學校及科系之多元入學管道，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高等教育機會，每年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各校提供相關科系之額外入學名額；另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外加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政府亦補助學校輔導所有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含多重障礙者)之在校學習及生活經費，2024 年補助經費達 6 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1 萬 4,000 多人。(教育部)

第 14 條

初等義務教育

252. 依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教育部)
253.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之代收代辦費，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補助總人數為 108 萬 1,348 人、總金額達 4 億 3,886 萬 6,430 元。另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補助總金額為 1 億 6,571 萬 5,634 元。(教育部)
254. 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參見本報告第 226 點。(教育部)

第 15 條

文化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

255. 為全面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等基本權利，自 1981 年陸續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文化基本法等重要文化法規，逐步架構文化施政藍圖。文化基本法並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為使法制體系完備且利於執行，於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間進行滾動式檢討，2023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罰則，保障民眾近用藝文活動之權益；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及第 37 條、〈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等法規修正。(文化部)

256.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2020-2024 年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賡續補助國內 23 館所改善無障礙空間與友善服務措施；「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截至 2024 年共支持 20 縣市 49 座場館進行硬體整建升級，改善專業展演設施及服務品質，其中協助 24 座表演及展覽空間完成無障礙設施更新，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升各場館服務效能，達成友善平權場館之目標。此外，國家兩廳院於 2021 年至 2022 年間完成公共區域設置照護床、增設及改善哺給乳室、改善排練室無障礙動線；2023 年設置無障礙淋浴間廁所，並改善演奏廳安全扶手。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0-2021 年完成增設公共空間廁所（含性別友善）；2023 年增設公共空間樓梯終端警示帶。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 2020 年購入爬梯機；2021 年於廁所新增親子馬桶蓋，並於無障礙廁所新增無障礙照護床；2024 年提供廳院多元導聆耳機設備租借服務。(文化部)

257. 依據圖書館法，由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公共圖書館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至 2023 年全國共有 551 所公共圖書館，2023 年到館人次約 1 億 837 萬人次，平均每人進入公共圖書館 4.62 次。圖書借閱人次約 3,528 萬人次，借閱總冊數逾 1 億 2,723 萬冊，全國每人平均借閱冊數達 5.43 冊。(教育部)

258. 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在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申請，希冀透過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幫助藝術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為維護藝文創作所獲之精神物質權益，2018 年 6 月設立「藝文法律諮詢平臺」，針對各藝文領域活動所涉及因文化藝術工作實務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底，已完成 621 件諮詢案，共計 586 小時諮詢時數。(文化部)

259. 為打造語言友善環境，2017 年訂定「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之口譯、轉譯、聽打服務等，另為促進語言平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創作者，以臺灣手語及其他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或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

數位等形式出版、發行、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另逐年檢視修正補助要點規定，增加培訓各國家語言人才，包含培訓手語導覽人員及以臺灣手語翻譯影音作品等；自 2020 年至 2023 年共補助 17 案，2024 年截至 6 月已核定 9 案。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公共電視法，文化部持續支持「公視臺語臺」營運，製播包含戲劇、綜藝、文化藝術、兒少、生活綜合等多元類型之台語節目。為支持國家語言發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023 年新修訂「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增加補助製播多元國家語言主題影視音節目，共核定補助 1 案；另為提升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品質，支持具備本土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性之音樂創作，於 2019 年起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共核定補助 97 案。

（文化部）

【新增點次】

★為提升影視可及性，電影法明定營業性映演之電影片應合乎無障礙標準；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亦規範，公共電視臺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之時數，每季不得低於 50 小時。為改善身心障礙者線上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之流程，文化部於 2022 年建置「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提供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分功能，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地方縣市場館辦理之活動如係透過已介接本部平台售票業者進行線上售票，即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線上即時驗證及購票服務。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已有 13 家業者獲補助，並將持續輔導，促使業者介接本部系統，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購票服務。（文化部）

260. 為落實文化平權，達到民眾近用藝文之機會均等，各公立文化館所多對身心障礙者、學生、65 歲以上長者等積極推動友善平權措施，在口述影像人才培育方面，2020 年迄今計有 635 人參與口述影像推廣講座及課程，其中 85 人參與初階撰稿員及視障審聽員培訓，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口述影像培訓課程 4 件，60 人參與影視口述影像聲音培訓課程；於 2021 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新增對口述影像版本之製作補助，增加口述影像版製作量，2023 年已補助 6 部電影製作口述影像版；另於 2020 年起透過補助鼓勵電影院裝置設備並提供電影口述影像服務，共有 3 家戲院完成口述影像設備裝置。此外，公視口述影像節目製作維持每年約 30 小時之產量，內容包括戲劇、電影、動畫、生活、兒少節目、藝文表演等類型，2023 年口述影像節目首播（含新播）

時數約為 68 小時。另為讓觀眾收視不受時間、地點、載具、頻道排播時數等限制，公視特別開闢網路平台服務，如公視 YouTube 頻道「點點愛」提供各式無障礙節目，2015 年 4 月 21 日推出後至 2023 年底，已上架 2,394 部服務身心障礙族群收看之影片，累積觀看次數已達到 1,541.8 萬次，392.2 萬小時之觀看時數，總訂閱人數達 4.7 萬人，最受歡迎的節目類型以「口述影像」戲劇節目為大宗。除 YouTube 頻道「點點愛」外，口述影像節目如《浩克慢遊》、《我們與惡的距離》及多部表演藝術等，也於《公視+》平台上架，提供更多元便利的收視選擇。(文化部)

【新增點次】

★在導覽人員教育訓練方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持續辦理聽障導覽，以手語為首要導覽語言並輔以中文翻譯；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自 2020 年至 2022 年辦理考古專業詞彙手語翻譯人員培訓課程，已培訓 144 小時；2022 年辦理展廳視聽障參觀陪同服務人員培訓課程，並於 2023 年建置線上友善導覽資訊網，以提升視聽障礙者利用手機掃瞄 QRcode 連結網路獲取導覽資訊；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2021 年至 2024 年定期針對「聽障、視障、兒少、創齡、失智」五款多元社群主題的「臺灣文學資源箱」培訓主領人，截至 2023 年已完成培訓、通過實習考核的主領者共計 16 名、助教共計 2 名；2022 年至 2024 年辦理「臺灣手語導覽員培力工作坊」，培訓聾人擔任特約臺灣手語導覽員，以臺灣手語導覽本館建築歷史及展覽內容，截至 2024 年為止總計有 26 名完成培訓課程。在友善措施方面，國立臺灣美術館自 2013 年迄今常態辦理視障口述影像觸摸導覽活動、聽障臺灣手語導覽活動，及獨居老人、失智家庭，和身心障礙學生等的共融藝術參與活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針對身心障礙、長者、新住民與移工等不同需求民眾，常態性提供 10 種無障礙設施、16 種參觀服務。(文化部)

【新增點次】

- (1) 教育部國教署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高中女校(生)，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2023 學年度辦理 12 所學校女性科學家巡訪，共計 1,526 人參與(男生 287 人，女生 1,239 人)。(教育部)
- (2) 教育部國教署為鼓勵特教工作者、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研發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與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持續投入特殊教育

學生相關教育資源，每 2 年辦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以獎勵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之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及教師。透過比賽公開徵件，匯集全國特教工作者的教學經驗與研發成果，並辦理成果發表會，藉成果發表進行專業交流，優秀作品均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之特殊需求量身訂做，獲獎作品並收錄於優質特教網平臺及有愛無礙網站進行推廣，透過科學應用的傳播方式，讓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受到特別保障。(教育部)

(3) 行政院 2021 年 12 月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配發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1 生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配置 1 班平板載具，載具配置範圍含括特殊教育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則包含特殊教育領域學生。(教育部)

(4) 為使現有數位學習資源妥適運用並融合於教學現場，除委辦公私團體開發數位內容並補助縣市學校採購數位內容教材外，為提供多元族群及學習特殊需求學生更容易熟悉因材網介面，教育部業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辦理「因材網學生操作手冊易讀版研發計畫」，藉由開發易讀版，降低特殊學生在操作系統時的認知負擔，提升學習成效。(教育部)

【新增點次】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然科學領域課綱已將「性別平等教育」適切融入學習重點，學習主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性別與多元文化」，並發展融入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示例，提供教師於課程中教學運用。(教育部)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爰學校實施社團活動及課程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教育部)

(3) 教育部並於每年度各類大專重要會議（校長會議、教務、校務經營主管會議）上均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教育(含本公約)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或將人權教育(含本公約)融入課程教學內涵，並可運用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https://hre.pro.edu.tw>)；教育部並鼓勵師資培育

之大學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藉以提升師生人權、法治教育教學知能，進而保障學生享有本公約第 15 條權利。(教育部)

少數族群文化近用權保障

261. 依據「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出版事業及相關團體出版數位出版品，並無償提供典藏機構，以提供視覺、聽覺、學習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2020 年至 2022 年共補助製作數位出版品 3,961 件，2023 年、2024 年預計各產出逾 1,500 件。並鼓勵出版團體參與數位出版相關國際組織，推動數位出版規範及格式與國際接軌。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020 年出版點字數位有聲書（服飾上的榮耀：魯凱族的口傳故事）一套，內含華語、族語、英語、日語以及手語等語言配音動畫影片，同時紙本繪本主故事配有隨文點字，以提供多元族群共融閱讀。(文化部)

262. 為擴大新住民社區公共參與，展現新住民文化及培育新住民與新二代藝文人才，2023 年文化部附屬生活美學館辦理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向主流社會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執行多元族群女性增能教案設計工作坊暨推廣教學活動計畫，2020 年至 2024 年培訓新住民講師計 40 人次，舉辦 40 場工作坊；於多元文化月舉辦 20 場文化體驗活動，共計 700 人次參與，促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文化的認識。(文化部)

263. 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協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在原鄉或都市辦理部落文化傳承發展、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承、家族或部落遷移史、營造原鄉傳統文化等相關計畫，2020 年至 2024 年共核定補助 109 案。此外，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經登錄認定為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者已累計 105 項 217 案；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普查相關計畫等共計 126 案。經指定、登錄為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者計有 36 處；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獨特性，文化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衡平原鄉地區之發展，並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族群參與保存修復、管理維護，期使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營建與修復技術能永續傳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底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類)保存案件計 25 案。(文化部)《文化部修正說明：原點次陳述之口述影像成果，移列至 260 點次。》

另訂定「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以提升視、聽、語等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獲取公共資訊近便性，積極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及標準訂定、認證標章核發等相關業務，截至 2024 年 4 月核發有效標章數量計 4,748 筆。(數發部)；結合評鑑換照，鼓勵電視事業推動無障礙傳播近用環境，並鼓勵國內電視新聞頻道於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時提供輔助性字幕，製播手語翻譯內容；並自 2019 年補助戲劇、電影或兒童三類節目提供口述影像製播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影視節目。(通傳會)

264. 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多國語言導覽，並依身心障礙觀眾需求提供客製化導覽行程，為各障別觀眾，開發參觀輔助資源，如易讀易懂導覽手冊、點字參觀手冊、口述影像語音導覽等。此外也為各族群量身打造多元教育推廣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研發「故宮國寶動動操」及「今牌人生認知牌卡」，服務健康、亞健康和失智長者，並辦理樂齡主題月系列活動，共服務 8,854 人次；策劃特殊境遇青少年藝術陪伴計畫、早療幼兒與其家庭藝術陪伴計畫，共服務 3,011 人次；「有愛無礙—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參訪專案共 45 場次、765 名師生受惠；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活動，共 599 校、21,753 名師生參訪（含偏鄉學校 389 校，12,903 名師生）；2022 年起辦理「故宮智多星—自閉症親子家庭博物館探索活動」，共計服務 41 人次；2023 年 11 月起，每月辦理一場「聽聲共賞—手語導覽活動」，共服務 81 人次。另南部院區製作「移動博物館教具箱」，2021 年至 2024 年共巡迴 161 所學校(含偏鄉學校 40 校)；辦理亞洲藝術節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以蒙古、印尼、越南及韓國為主題，並提供持該國護照之民眾免費參觀，亦邀請弱勢團體參與體驗活動；辦理「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2020 年至 2024 年共 672 校、51,734 名師生參與（含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學校 363 校、26,621 名師生）；2022 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辦理 2 場小丑醫生雲端陪伴線上活動，提供居家隔離者親近及參與博物館展演機會；2023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合作，辦理藝術賞析課程及體驗活動，提供收容人藝文參與機會。(故宮)【建請免列文化部】《說明：本部 2017 至 2018 年辦理「友善故宮，學習無礙」，到校服務推廣活動計畫已結案，未再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有類似合作，爰建議刪除本部之分工。》(文化部)

多元社會共融

【新增點次】

★為鼓勵青年文化體驗，促進藝文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2023 年 6 月 6 日推出「成年禮金」政策，發給符合資格之 18 歲至 21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可於全國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領用人數達 87.4 萬人，領取率 89%，消費金額 10.06 億元，領取使用率 96%。2024 年起朝常態化並擴大適用年齡至 16 歲至 22 歲，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領用人數達 119.1 萬人，領取率 79.11%，消費金額 9.78 億元，領取使用率 68.44%。在兒少族群方面，國家兩廳院辦理青少年藝文推廣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參與人次總計 48,324 人；臺中國家歌劇院推動各年齡層藝術體驗增能計畫，2020 至 2024 年 6 月止計 407 場 25,197 人次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2016 年起開始辦理「衛武營青少年戲劇營」，透過專業演員及幕後人員及劇場實務課程，帶給學員豐富的校外體驗，至 2024 年共 285 人參與。(文化部)

【新增點次】

★為因應高齡社會的挑戰，文化部持續優化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及空間規劃，並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為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2020 辦理「聲音藝術」及「創齡寶盒—家的印象」培力與社區長者工作坊，相關活動共計 10 場，參與人數 362 人次。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自 2021 年底起推動「臺灣綠工藝希望工程」，服務對象包含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等，受到許多肯定與迴響。因應時代趨勢下老年國民健康照顧的重要性，並兼顧其他弱勢兒少、身心障礙族群等需求，2022 年 8 月 18 日正式成立支援系統「天使團」，同時發布「工藝時間銀行」機制，繼續招募支持者投入，透過社會互助結合工藝師、職能治療師、企業團體以及其他社群支援系統，讓工藝走進醫療、長照與社區關懷據點，帶來「希望、療癒和陪伴」的力量，迄今合計進入近 100 個據點，逾 350 場，近 1 萬人次參與。(文化部)

【新增點次】

★為保護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不受歧視，文化部從性別觀點出發，重新檢討所屬場館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2022 年已進行 19 個附屬機關場館盤點，2023 年起逐年完備性別友善空間，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平權基礎設施。(文化部)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265. 文化部自 2009 年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至 2024 年 6 月底計有 108 位結業藝生，使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世代傳承；至 2023 年計 50 處眷村具文化資產身分，為保存眷村文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17 案)。另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眷村組)」計 16 案。對

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各年度分別以「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進行列冊沉船之監看與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水下文化資產監測技術研究、並以「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案進行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修復等作業。另亦完成裝修「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做為出水遺物的整飭與典藏空間、持續改版並維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做為水下文化資產數位資料儲存與管理平台。此外，關於發揚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分別運用出版品、展覽、推廣活動、人才培育等各類方式進行推廣。(文化部)

266. 國科會推動科學及技術發展，係建構一個性別平權的科研環境，並強調「以人為本」精神推廣科學知識及其應用：

(1) 推動全臺科普環島列車，安排偏原鄉學童參與科普環島列車，讓科技深入臺灣偏鄉角落，實現普惠科技，符合科學平權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目標 4)：科普環島列車是國科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的全國科普活動，將 8 節電聯列車車廂打造為科學實驗場域，串聯全臺各縣市特色科學活動，展開為期 5 天的科學環島之旅。2023 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由全臺 17 個大學系所、50 所高中及 22 個贊助單位組成，並整合交通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企業資源，共同規劃 33 個停靠站點及超過 120 項車廂科學實驗，以 5 天時間串連全臺 17 縣市，讓全臺超過 2 萬名國小學童於乘車站點、列車行進間、下車站點及參訪活動 4 階段，皆能參與科學探索與實作。為了確保所有孩童均有公平的優質教育，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臺灣偏鄉數位學習資源不足，因此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特別針對偏原鄉、非山非市的國小學童上車參與科學實驗，或就近參訪科學館所及企業開放場域，增加學生科學學習的機會。2023 年科普環島列車 5 天活動總計有 192 所國中小學校參與，其中有超過 101 所(52%)的偏鄉、極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熱烈參與。(國科會)

(2) 辦理「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科研場域開放活動(Open House)：邀請科技企業、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跨界合作，共同培育本土 STEM 人才，營造科學包容與多元參與的學習環境：推動科學普及化並非一蹴可幾，須賴產官學研各界齊力合作，始能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國科會首創「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首度大規模邀請科技企業、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提供科研場域並對外開放，讓大眾踏入平日不易觸及的科研基地，一窺其中堂奧，至

今已舉辦4屆，這不僅為國內創舉，在國外亦不多見，充分展現臺灣豐沛的科研能量，這也是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的主要核心。(國科會)

(3) 首創「主題科學日」科普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自2020年全球開始經歷漫長的Covid-19 新冠疫情，同時間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讓訊息的傳遞與產製變得容易，建立民眾正確科學觀念及擁有理性思辨能力是破除假訊息的重要關鍵，因此規劃「主題科學日」活動，擇科學史上重大事件發生日，藉由多元管道傳播搭配主題文章，將科學融入常民生活，提升全民媒體與科學素養。(國科會)

(4) 針對特定族群(原偏鄉學生及女性)進行科學教育推廣：國科會也針對特定族群推動科普教育，例如促進偏鄉居民及原住民族親近科學，提高偏鄉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與信心；另鼓勵女性透過科普活動提升女學生的科學學習興趣以及理工領域的學習動機，培育女性種子教師，促進女性投入理工領域及從事科研工作。在特定節日，國科會響應聯合國2月11日「婦女和女童參與科學國際日」辦理國際女科日活動，透過座談、活動營、科學分享、工作坊等豐富有趣的活動，鼓勵更多女性與青少年投入STEM或相關科研領域。2022年舉辦「Women's Tech Talk 卓越科技女最美的力量」座談會，2023年舉辦「無所不在的半導體，與『妳』共擘永續未來」女科日活動，2024年營辦「只數於妳，解鎖科學之門」女科日活動，透過女學生講座與解謎活動，鼓勵學生們積極參與各科學領域。(國科會)

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267. 至2024年計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COM)、美國保存組織(AIC)、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JSCCP)、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等5個組織。2019年9月3日國際博物館協會京都大會(ICOM Kyoto)宣布於我國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中央政府並持續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重要國際文化資產組織年會、發表論文等，以進行文化資產技藝輸出；另積極參與「第6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6)」、「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等國際性區域研討會議，2023年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等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強化雙方合作交流關係；文化部與國立中央大學就石滬作為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之角度，於2023年6月12至16日舉辦「2023石滬保存維護國際研討會」，共計160人次參與，包含來自臺灣、美國、英國、澳洲、波蘭、日本、

韓國與菲律賓等國內外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團體共襄盛舉，以四大主題：生態永續、考古歷史、文化與社會制度及結構技法來探討石滬保存維護及推廣，進行兩場次圓桌論壇、12 篇學術論文發表、實地探訪交流等事項。又 2023 年參與 ICOMOS 第 21 屆雪梨大會，受邀於大會專題與談分享臺灣數位遺產防災成就，並於大會遺產博覽會國家委員會區展示臺灣文資海報、設攤及播放影片，偕同 19 位臺灣專家學者共同向世界宣揚臺灣豐富文資經驗及價值。另拜會澳洲文化相關政府機關，並受邀至澳洲遺產協會演講臺灣文資政策，及續簽合作備忘錄(MOU)。(文化部)

藝文教育

268. 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定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一般大專校院開設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情形如下：2020 學年度計有 110 校 862 個藝術相關系所；2021 學年度計有 107 校 870 個藝術相關系所；2022 學年度計有 106 校 838 個藝術相關系所；2023 學年度計有 103 校 803 個藝術相關系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校數與班級數：2019 學年度計有 369 校 1,370 班；2020 學年度計有 375 校 1,409 班；2021 學年度計有 380 校 1,418 班；2022 學年度計有 381 校 1,446 班；2023 學年度計有 381 校 1,457 班。(教育部)

智慧財產權保障

269. 符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要件者，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及享有創作所帶來之物質利益，並確保創作之精神，但為兼顧公益，仍對上述排他權利予以限制。(經濟部)

270.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締結之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著作權法明定障礙者(包含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合理使用之範圍，除規定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亦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及為專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等事項，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機會。(經濟部)

271. 為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營業秘密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經濟部)2020 年至 2023 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計有 8,106 件、1 萬 209 人；侵害他人著作權計有 7,134 件、9,565 人；查扣光碟片數 182 片；查獲違反營業秘密法 83 件、180 人；查獲網

路案件 1 萬 2,086 件。(內政部)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20 年至 2023 年共起訴 1,675 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20 年至 2023 年共起訴 3,317 人。(法務部-檢察司)為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國家安全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5,747 件，已終結 5,142 件，案件終結率為 89.47%，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約為 216.66 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為 87.56%。(司法院)

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

272. 為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於 1996 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制(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等法規；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經營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獻會與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等單位，依據博物館法並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創新發展、傳播與國際交流。另為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諮詢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原民會)
273. 完成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推動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出版 25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志、鎮志約計 35 本；另至 2019 年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已徵集中外圖書資料約 4 萬冊(件)、多媒體資料 1 萬 374 冊(件)；並完成照片數位化 800 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 1 萬 800 筆，將典藏資料數位化。自 2017 年推動「文面傳統知識保存專案計畫」，以落實文面傳統知識之記錄與傳習，2017 年至 2019 年總計 2 個地方政府申請 9 案，經費計 79 萬 5,709 元。為復振及推廣平埔族群民族語言及文化，至 2019 年補助 8 個平埔語言復振團體約 300 萬元及補助 25 個平埔文化復振聚落計 9,178 萬 5,000 元。另 2017 年至 2019 年計 11 個地方政府提報 15 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總計經費 748 萬元；(原民會)經登錄認定為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者累計已有 120 項 185 案；又自 2011 年至 201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普查相關計畫等共計 260 案。又為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訂定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容之數位保存、轉譯

與推廣，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核定計畫與原住民族相關者，縣市政府有苗栗縣、花蓮縣、屏東縣等 3 案逾 1,300 萬元，民間團體共 14 案計 1,890 萬 7,000 元。(文化部) 《文化部修正說明：原點次陳述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成果，移列至第 263 點次。》

(1) 截至 2024 年 6 月，研擬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分類架構及內容 1 份、研擬完成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排灣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等 11 族知識分類架構及內容共 11 份、研發布農族、鄒族、魯凱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排灣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等 10 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辦理 3 場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論壇及 2 場大型研討會，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廣及研究交流、完成盤點徵集 1 萬 6,585 筆泛臺灣原住民族知識文獻資料、完成設置 14 校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完備全國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團隊、完成盤點、徵集及整理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排灣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等 11 族知識文獻資料達 1 萬 7,000 筆、完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服務平臺設計規劃、建置及充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料庫。(原民會)

(2)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完成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推動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出版 25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志、鎮志約計 35 本；另至 2024 年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已徵集中外圖書資料約 4 萬 5112 冊(件)。(原民會)

(3) 截至 2024 年 6 月，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0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錄案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5 案(88%)已完成審議(95 案已核發專用權、2 案補正再審、8 案不予審定)，13 案(11%)自行撤案，2 案(1%)駁回。(原民會)

(4) 2017 年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轄內潛在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發覺具潛力提報取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或成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標的，截至 2023 年迄今補助 11 縣市 58 案計新臺幣(以下同)約 1640 萬元。另截至 2024 年 2 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已登錄 383 件。(原民會)

(5) 自 2002 年至 2024 年補助 35 個平埔文化復振聚落約 1 億 6,949 萬元、補助 90 個

平埔語言復振團體約 3,617 萬元、補助 98 個平埔族群聚落辦理歲時祭儀約 1,272 萬元、補助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辦理吉貝耍夜祭 385 萬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建置計約 7,075 萬元，總計約 2.9 億元。(原民會)

274.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7 年起實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擴大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全國各級學校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均每年補助全國件數計 231 件，補助金額總數平均每年為 2,750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每年約計 70 至 80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計 200 萬元，期能延續傳統文化的歲時祭儀精神外，也期待在都會地區協助族人傳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精神，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價值之效益；2020 至 2024 年辦理原住民族跨領域藝術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扶植藝術相關人才共計 143 人。(原民會)

【新增點次】

- ★為強化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至 2024 年蒐整、翻譯及出版海外客家研究譯著 5 本、結合臺灣客家研究 13 本及具客家文化之產業或信仰繪本 10 本與讀本 1 本；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圖書資料中心已蒐藏與客家相關藏書約 2 萬 7,000 餘冊、視聽資料約 2,200 餘筆及期刊共 97 種。長期推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與主題調查、研究及保存，辦理 24 個客庄鄉鎮區文化資源調查工作，計完成 3,700 餘筆成果及 360 篇文化專題報導；另以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標的，推動辦理「全國村史聚落撰寫」計畫及出版村史 30 冊；辦理「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及「1895 年乙未事件系列」調查研究計畫，並出版「曾貴海—唯有堅持」等 2 冊及 1895「抗與順的抉擇」等 3 冊成果專書，藉此促進客庄文化聚落的擾動，共同記錄客庄豐富故事，達成深度的歷史文化探索，豐厚客家族群文化傳承的價值，做為未來客庄文化保存之基石。(客委會)

【新增點次】

- ★每年均規劃於文化場館辦理至少 2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展演」及結合縣市與在地廟會辦理至少 10 場次「收冬戲巡演」，自 2020 年起已累積辦理 72 場次之演出；另 2023 年至 2024 年在全臺 2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20 場次；此外，每年於所轄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文化環境教育課程、露營、火焰蟲親子共學、成長禮、農事學堂、客家人偶劇團及六堆生態博物館客家文化推廣列車等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以及新年福、伯公生及秋收祭等相關客家傳統節慶活動，同時輔以臺灣客家、多元族群、全球客家為主軸，進行多元文化及館際合作策展。(客委會)

【新增點次】

★2019年首度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邀請70組藝術創作者參與，辦理超過200場體驗活動，共展出64件藝術作品，吸引70萬人次，帶動逾14億元經濟產值，榮獲2020日本國際級設計大獎 Good Design Award 殊榮；2023年延續第1屆成功經驗，以策展主題「花啦嘍啵 (Falabidbog)」，集結7個國家、55組藝術家、21組設計團隊、創造出91件作品、研發35種新客家味、開發出60條經典路線及辦理超過100場文化探索體驗活動，並首創郵輪式藝術季接駁專車，吸引超過150萬人次，帶動超過30億元以上的產值，累積榮獲國內外超過14個設計、視覺、展演及傳播等類型獎項。2022年辦理首屆「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並於2023年起與國內知名音樂祭「大港開唱」、「簡單生活節」及「2023叭叭嘉年華」合作。(客委會)

【新增點次】

★客家電視於2003年開播，成立20年來提供臺灣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各腔調發聲機會，推出超過90部臺灣原創客語影視作品，獲53座金鐘獎及國外影展43個獎項，其中《茶金》更榮獲7大OTT影音串流平臺戲劇類冠軍，於國內外各電視頻道播出。2016年獲准申設「講客廣播電臺」全國頻道，嗣於2019年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並將講客廣播電臺納入營運。(客委會)

【新增點次】

★每年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於縣(市)級以上文化(含客家)場所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慶活動，2020年至2024年補助音樂、戲劇、舞蹈及民俗技藝類客家藝文團隊計250件，每年平均補助金額逾4,600萬元；另補助19案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計畫。(客委會)